



XINY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68



202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目錄

2	關於本報告
4	一、 信義能源：新世代發電企業
4	我們的業務
5	可持續發展之道
8	可持續發展管治
14	二、 重要性議題
14	持份者識別與溝通
16	重要性評估
20	三、 保護地球未來
22	氣候變化相關機遇與風險
26	可持續發展目標
33	環境管理及資源效益
38	四、 保障營運安全
40	安全管理
44	系統風險管控與突發事件應對
48	職業健康管理
50	五、 守護員工幸福
52	僱傭合規
53	薪酬福利與人才保留
55	員工健康
56	培訓及平等機遇
58	六、 捍衛社區繁榮
60	企業發展及價值共享
63	企業社會責任
66	七、 2020年 ESG 表現
74	附錄：報告指標索引



關於本報告

概覽

GRI 102-1, GRI 102-50

本報告乃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信義能源」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或「本集團」)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 報告指引」)編寫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或「ESG 報告」)。

本報告為信義能源的第二份 ESG 報告，以「保護」為主題，從「保護地球未來」、「保障營運安全」、「守護員工幸福」、「捍衛社區繁榮」四個範疇呈現本集團於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報告期內」或「年內」)，在追求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提升安全效益、為員工創造多元、平等及包容的環境及致力提高社會貢獻方面貫徹執行的方針及制度、開展的主要工作及核心指標的表現，部分內容或追溯過往年份或延伸至 2021 年度。建議本報告連同信義能源 2020 年報及當中的「企業管治報告」一併閱覽；本報告以中、英文兩種文字出版，若兩種版本出現差異，請按中文版解讀。

本報告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energy.com) 下載。

匯報範圍

GRI 102-45

本報告涵蓋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載列的所有實體，包括所有附屬公司。除另有說明，所提及公司的表現數據均按百分比基準匯報，並未基於信義能源的權益份額作出調整。

匯報原則

GRI 101 一條例 1.3, GRI 101 一條例 1.6, GRI 101 一條例 1.8, GRI 102-49

有關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編製，分別參考香港聯交所《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並已進行重要性評估，結合內部及外部的意見，遵從重要性、相關性及適用性原則的基礎上選擇披露範疇及進行數據收集，以及根據適用於公司所屬行業及業務地理位置的參數進行計算。重要性評估及持份者溝通的細節內容在「重要性議題」章節中披露。

根據香港聯交所《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中各個關鍵績效指標的披露要求，參考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及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披露工作小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e Disclosures, 「TCFD」)的建議，基於「量化」和「一致性」的匯報原則，本集團於「2020 年 ESG 表現」章節，披露 2020 年的相關指標數據。有關用於相關本集團關鍵績效指標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的參考，以及主要換算系數的來源，均已作出適當說明。

在本報告中，除另有說明，所有貨幣金額均以港元列示；所用作對比的關鍵績效指標均以統一方法計算，如有變更，均會作出說明。

報告框架

本報告已遵守 ESG 報告指引所載的所有強制披露規定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的披露要求。此外，本報告亦參照了 GRI《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當中部分披露要求。可參考本報告附錄提供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將有助於讀者在本報告不同章節內查找所需資料。

有關本集團回應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採取的企業行動及提出的企業可持續發展目標，以及就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採取的應對行動，均可參考本報告「保護地球未來」章節。

前瞻性陳述

本報告包含前瞻性陳述，是根據本集團的業務和所屬行業及市場的現況作出的預測及假設，並不能保證未來的表現。本集團表現或許會受到市場風險、不明朗及超出本集團可控等因素影響。因此，實際結果或與本報告作出的假設及相關陳述存在差異。

審閱及批准

本報告經本集團安全、職業、環境委員會(「安職環委員會」)審閱，並獲得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後於 2021 年 6 月 18 日刊發。

聯絡及查詢

GRI 102-53

本集團致力加強 ESG 披露，亦誠盼獲得持份者寶貴建議以持續提升 ESG 表現。本集團歡迎及鼓勵所有持份者就本集團的 ESG 工作或對本報告的內容提供意見及建議。我們的聯繫方式如下：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者關係部

地址：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 135 號宏基資本大廈 21 樓
電話：+852 3919 2888
傳真：+852 3919 2890
電郵：ir@xinyienergy.com.hk
網站：www.xinyienergy.com

一、信義能源：新世代發電企業

能源系統是脫碳進程的核心，能源轉型是全球實現碳中和的必經之路。太陽能發電憑藉持續下降的裝機成本及潛在下降的空間，成為未來最具潛力實現需求大幅增長的可再生能源之一。在能源系統脫碳的進程中，太陽能發電不可或缺。信義能源，生而潔淨，堅定在太陽能發電行業裡用心耕耘。本集團持有的電站項目 100% 為太陽能電站，故歷史經營期間所產生的經濟價值 100% 來自可再生能源，為百分百綠色收入企業。

我們的業務

GRI 102-1, GRI 102-2, GRI 102-4, GRI 102-6, GRI 201-1

信義能源為中國領先的非國營太陽能電站擁有和運營商，於 2019 年 5 月 28 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868.HK。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共擁有和運營管理 20 個大型集中式太陽能電站（「**現擁有的項目**」），總核准容量為 1,834 兆瓦（「**MW**」）。**本集團所持有的太陽能電站項目於報告期內的發電量近 18 億千瓦時，相當於為地球減少 150.8 萬噸二氧化碳排放。**本集團現擁有的項目全部位於中國安徽省、湖北省、河南省、廣東省、福建省、天津市等電力需求旺盛的二、三類資源區，集團經營歷史上從未出現過限電問題。現持有項目中，已有 1,384MW 項目獲納入可再生能源項目補貼清單。於 2020 年底，由本集團提供運維服務的第三方太陽能電站項目規模接近 1.5 吉瓦（「**GW**」），通過該等太陽能電站於報告期內產生的綠色電力，相當於減少 72.7 萬噸二氧化碳排放。

本集團為純太陽能電站運營商（「**純運營商**」），未來將繼續通過收購 100% 建成併網的優質大型集中式太陽能電站項目實現業務規模的提升。本集團有意繼續維持高派息比率，每年將分派不少於可分派收入的 90% 予股東。2020 年維持上市時的承諾，分派 100% 可分派收入。本集團於 2020 年產生的直接經濟價值約 17.22 億港元，通過股息、稅收、捐款及經營成本支出等方式與股東、政府、價值鏈合作伙伴及員工分享的經濟價值佔年內產生的直接經濟價值的 77%。

本集團擁有對控股股東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股份代號：00968.HK）太陽能電站的認購期權和優先購買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儲備項目列表中項目總核准容量為 1,450MW。此外，本集團亦可於市場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優質大型集中式太陽能電站項目，以擴充運營規模。2021 年，本集團計劃向母公司及第三方收購合共不少於 600MW 的太陽能電站項目，收購完成後，預期本集團所持有項目的總核准容量將超過 2.4GW。

可持續發展之道

GRI 102-16

區別於傳統製造業、傳統電力企業及中國大部分新能源企業，本集團專注於太陽能電站持有及運營，通過發電及向國家電網或南方電網當地子公司售電獲取收入，同時為第三方提供太陽能電站運維服務獲取運維收入。業務模式純粹且清晰，不涉及上游製造，不涉及太陽能電站開發建設，因此業務經營全週期對環境友好，幾乎不產生任何負面影響；但通過所持有太陽能電站產生的綠色電力，取代部分火電需求，每年可以為世界帶來愈百萬噸的二氧化碳減排量。因此，無論在公用事業板塊，還是新能源板塊，本集團均屬罕有的經濟效益與環境效益完全正相關的企業，未來隨著業務規模的提升，本集團在為股東、社會及其他持份者創造經濟價值的同時，亦將近乎 100% 體現在環境效益的提升上，同步促進企業及全球實現可持續發展。

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的電力 100% 來自於光伏發電。太陽能電站的日常運營中，僅涉及有限的機動車油耗，以及需外購電力維持電站 24 小時運營所帶來少量的能源消耗，年內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約 15,249 噸，僅為本集團太陽能光伏發電實現的二氧化碳減排量的 1%，每吉瓦時（等同「**百萬千瓦時**」/「**百萬度**」）售電量對應碳排放為 8.47 噸，僅為等量火電對應碳排放的 1%。



信義能源擁有及運營管理的電站分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信義能源：新世代發電企業

不僅在業務模式上追求純粹，本集團亦將「致敬純粹」的理念融入到企業的日常運營及管治中，並在業務發展、環境管治、人才管理及社區參與等方面採取積極行動回應聯合國SDGs的呼籲。信義能源的業務價值鏈及在業務營運中貫徹堅持的可持續發展理念如下圖所示：



一、信義能源：新世代發電企業

可持續發展管治

良好的企業管治架構有助於充分保障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利益，亦是本集團追求永續發展的基石，因此，本集團高度關注及致力提升管治水平，通過嚴謹的管治架構，貫徹公開透明、履責高效、守法誠信的管治理念，以維護本集團於市場的信譽及名聲。

本報告主要提供本集團於ESG事務方面的管治架構，董事會在相關領域所承擔的責任，以及在業務經營方面，本集團所遵從的商業道德。有關董事會及下設的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收購委員會對本集團其他範疇的工作所承擔的管治責任及職能範疇，本集團已依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制定了相關程序及規範，並已於信義能源2020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章節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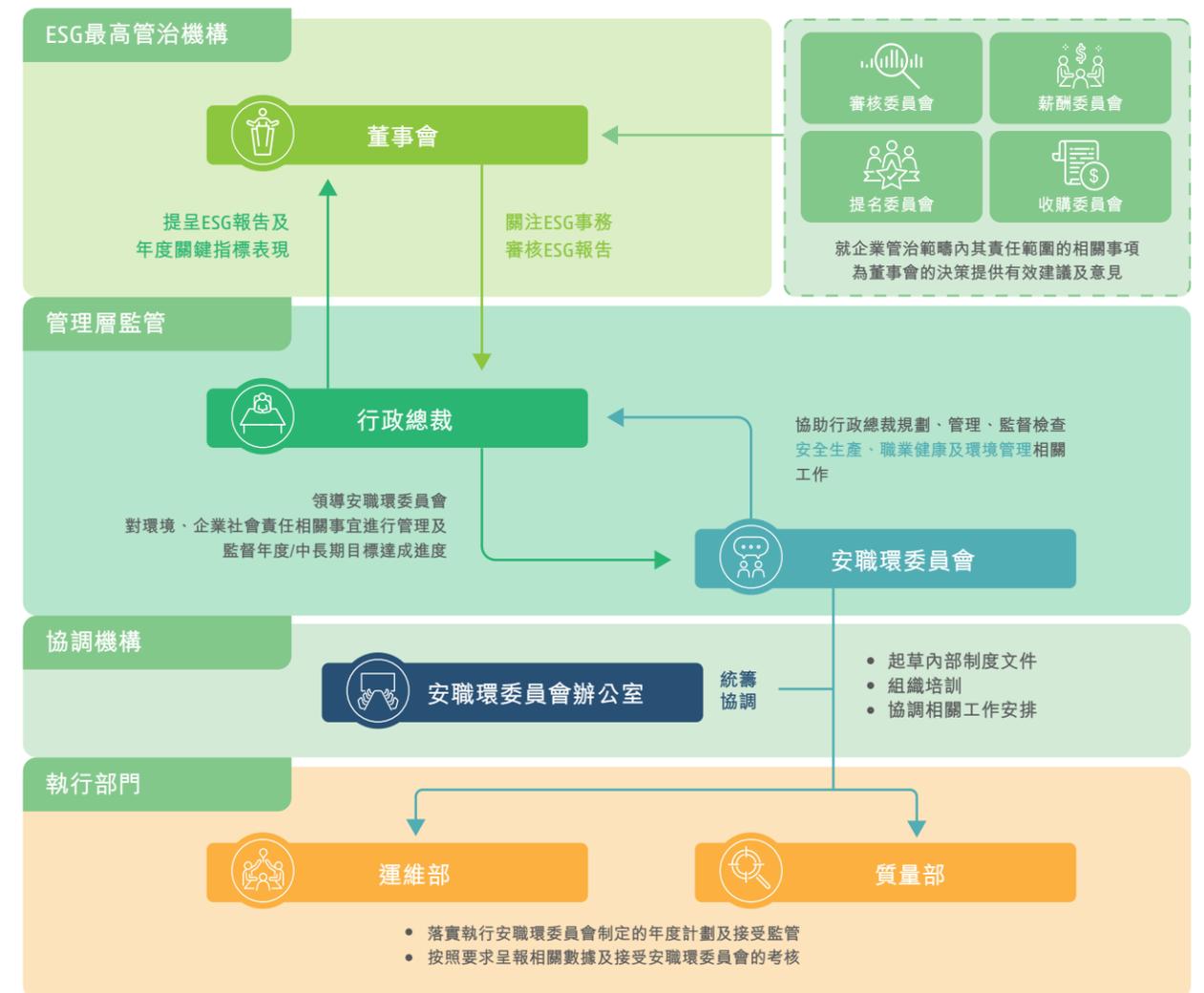
ESG管治架構

GRI 102-18, GRI 102-19, GRI 102-20

作為可再生能源行業的一份子，為地球的可持續發展貢獻力量是我們的初心，亦是我們自身業務得以長久發展的動力。因此，本集團不僅關注核心業務的經濟表現及發展，亦致力完善本集團的ESG事務管治，以逐步達至最佳常規要求。本集團相信更規範的ESG管治可為本集團在充滿挑戰及變化的社會、管治及自然環境下找到永續發展之路。



本集團就ESG範疇的工作已建立嚴謹的管治架構，以確保本集團以企業自身、當地社區及社會的未來發展和關鍵持份者的長遠利益為依歸而制定的戰略及工作得以有效推進。ESG範疇工作主要關注除經濟效益外，本集團的環保績效表現及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範疇的履責表現。董事會為本集團的ESG最高管治機構，就ESG重大議題的釐定、氣候變化及其他ESG相關的重大風險和機遇的識別及管理、ESG核心指標表現及ESG相關的發展戰略制定及執行等方面實施監管。董事會下已設立由行政總裁領導的安職環委員會，承擔本集團安全生產、職業健康以及環境管理等重要性事務的日常管理和監督責任。安職環委員會負責協助行政總裁開展相關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年度及中長期計劃、推動執行部門嚴格實施計劃及監督進度、統籌年度ESG報告編製，並定期向行政總裁匯報相關工作表現及達成目標的進度。行政總裁負責審核及向董事會提呈年度ESG報告，匯報ESG關鍵績效指標表現及可持續發展目標進度。經董事會決議批准後發布年度ESG報告，確保關鍵持份者可定期獲悉本集團ESG相關範疇的工作進度及績效表現。



信義能源 ESG 事務管治架構及職責範疇

一、信義能源：新世代發電企業

遵循全球契約原則的經商之道

GRI 102-16

聯合國全球契約組織(The 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相信「商業是一種向善的力量」。本集團秉持相同理念，在企業的日常經營及追求永續發展過程中，始終堅持核心價值體系及遵循全球契約組織提倡的十項原則，在嚴格遵守業務所在國家及地區的法律及規例的基礎上，積極履行在人權、勞工標準、環境和反腐敗領域的基本責任，並透過借鑒國際及行業的良好實踐提升本集團於相關範疇的表現。

守法合規

GRI 307, GRI 419, HKEEx A1, HKEEx B1, HKEEx B2, HKEEx B4, HKEEx B7

報告期內，本集團嚴格遵循中國國家法律及太陽能電站項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規制度，以建立、執行及持續完善在環境保護、污染治理、能源使用、僱傭關係、企業運營及管治等範疇的企業規範，確保企業運營合法合規。報告期內，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

01 | 環境管理相關法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突發事件應對法》
- 《國家危險廢物名錄》

02 | 僱傭／員工相關法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 《禁止使用童工規定》
- 《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
-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 《僱傭條例》（香港）

03 | 企業經營／管治相關法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有關貪污罪、職務侵佔罪、挪用資金罪、受賄罪、行賄罪等相關條款）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
- 《防止賄賂條例》（香港）
-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經營中沒有任何與上述範疇相關，並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已確認違規事件、申訴和／或重大法律糾紛。

一、信義能源：新世代發電企業

尊重人權

GRI 408-1-c, GRI 409-1-b, HKEEx B4.1

本集團尊重和維護國際公認的各項人權，不僅在本集團自身業務經營及人才管理方面盡最大努力避免侵犯人權，亦高度關注及積極呼籲與本集團緊密合作的價值鏈合作夥伴可共享本集團在人權方面的原則和理念。本集團於尊重及維護人權方面致力做到：

- (i) 擴大業務規模和提升經營效益，促進業務當地生產性就業，提供工作機會及保障公平薪酬回報，維護「人人均應享有獲得工作」的基本權利；
- (ii) 營造公正、平等、多元、包容的工作環境，從招聘開始覆蓋僱傭全過程，杜絕任何歧視行為、對僱傭童工及強迫性勞動等侵犯兒童權利及基本人權的行為採取「零容忍」的態度；
- (iii) 加強安全生產管理，持續完善職業健康管理體系，保障員工的勞動安全，預防職業病及工作相關的潛在風險對員工健康及安全的危害，維護員工的生命權；
- (iv) 主動承擔保護環境的責任，通過提升太陽能電站規模，為社會提供更多綠色電力，取代部分火電需求，以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及其他大氣污染物排放量，對業務所在地區的空氣環境及水環境質素有直接改善作用，對減緩氣候暖化及因溫室效應引致的極端氣候和自然災害產生正面影響，以減少空氣污染、水污染及自然災害引起患病及傷亡人數，維護更多人的生命和健康權益。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沒有發現任何違反禁止使用童工、禁止強迫勞動、禁止就業歧視或保護人權相關法律及規例的重大事件。

反貪防腐

GRI 205-2-e, GRI 205-3, HKEEx B7.1, HKEEx B7.2, HKEEx B7.3

廉潔是本集團的高壓線，是任何人都不可觸碰的界線。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貪污、賄賂相關的條款、《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香港《防止賄賂條例》等法律及規例，並依循既定的《廉潔管理制度》嚴格規範企業的商業行為及內部廉潔管理。對於企業內部的腐敗問題及員工於商務活動中以權謀私收受現金／實物或其他好處，或向客戶／監管機構／政府機構或其他合作夥伴行賄或提供其他非法利益等違法違規的行為堅決嚴防、嚴查、嚴處。

本集團已設立內部監管機構及實施日常監管，並通過持續完善監管流程、舉報渠道、行為守則及獎懲制度加強內部監管力度，引導員工堅守廉潔底線，強化自律意識，防止作出賄賂、欺詐或其他失信行為。於2020年，本集團開始執行廉潔事項通報制度，對於違反本集團內部廉潔制度及涉嫌職務犯罪的員工，由內部監管機構在事件結案後30天內對具體處理結果通過電郵及「廉潔信義」微信公眾號向內部及社會進行通報。

本集團十分重視對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廉潔觀念的培養。本集團定期開展廉潔專題培訓，並要求全體員工參與。報告期內，本集團開展的廉潔培訓合共298小時，累計118人次直接參與培訓；因工作安排及個人身體因素無法出席培訓的員工均已通過學習培訓材料的方式完成培訓，在職員工廉潔培訓覆蓋率100%。

在加強內部監管、廉潔培訓和定期進行廉潔考核的基礎上，本集團提供信函、電子郵件、電話等多個舉報渠道，並鼓勵員工、價值鏈合作夥伴及社會各界在了解任何與本集團相關或潛在相關的不廉潔行為後及時通過前述渠道向本集團舉報。

除避免企業內部及自身商業活動上腐敗問題外，本集團亦呼籲價值鏈上下游與我們協同努力，通過遵守法律及規例、接受政府及社會監管、加強對自身經營範疇不廉潔行為的管理和合作夥伴間的互相監督，大幅減少價值鏈內一切形式的不廉潔行為，打造及維護更公平、更公正、更透明的經營環境。

報告期內，未發生對本集團或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本集團亦不知悉任何廉潔相關並對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嚴重違法違規情況。

二、重要性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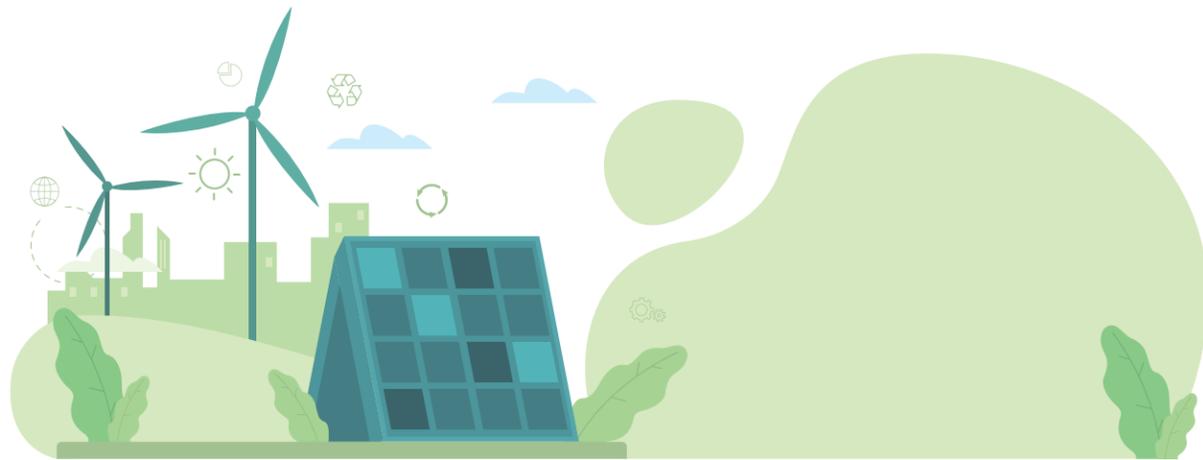
由於ESG範疇覆蓋的議題眾多且並非所有議題均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因此，為更好地識別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未來發展具有實質影響的重要性議題，並就相關議題展開闡述以令關鍵持份者了解本集團於相關領域的投入及關鍵績效指標的表現，本集團在編製本年度ESG報告時，採納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指南》有關重要性評估的建議，就ESG範疇的相關議題進行重要性評估。

持份者識別與溝通

GRI 102-40, GRI 102-42, GRI 102-43, GRI 102-44

由於本集團於社會及其價值鏈的多重社會角色，令至不同群體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發展產生關聯，而不同角色所應肩負的責任亦敦促本集團需識別不同的持份者群體，並透過合宜的途徑與他們保持良好的溝通，同時識別關鍵持份者亦為本集團就ESG議題進行重要性評估的重要基礎。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沿用《持份者影響－依賴程度矩陣》進行持份者分析，並基於相關性、影響力、依賴程度及鄰近區域四個因素的考慮，將深受集團業務活動及服務影響及／或其行動預期會對集團業務經營、計劃執行及目標達成產生重大影響的個人或群體界定為「關鍵持份者」，包括員工、監管機構、社區、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客戶及合作夥伴五個群組。



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以下主要溝通渠道與關鍵持份者保持良好溝通，並及時回應他們對ESG相關議題的關注及訴求。關鍵持份者對ESG範疇不同議題的關注重點及披露要求，亦為本集團評估自身業務對環境和社會的影響及識別重要性議題提供了重要參考。

關鍵持份者	關注議題	主要溝通渠道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業健康與勞動安全 薪酬福利與人才保留 僱傭合規 培訓及平等機遇 企業發展及經濟效益 管治原則 	工會／職工代表 績效考核 部門／集團會議 培訓及員工活動 面談及員工意見箱
 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全生產管理 環境管理及環保績效 企業發展及經濟效益 管治原則 企業社會責任(社會效益) 	法律法規 信息報送 實地走訪 電話／會談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社會責任(社會效益) 安全生產管理 環境管理及環保績效 管治原則 	公益活動 光伏大棚科普教育基地 協調會議 電話／來訪／公司官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治原則與風險管控 企業發展及經濟效益 價值分享與股東回報 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應對 收購規模及發展規劃 環境管理及環保績效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公告／通函 財務報告／ESG報告 投資者會議／路演／電站調研 新聞稿／簡報材料 電話／電郵／公司官網
 客戶及合作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力供應穩定性 安全生產管理 管治原則與風險管控 	合同／協議 電話／電郵／會談 實地走訪／客戶拜訪

二、重要性議題

重要性評估

GRI 102-21, GRI 102-46, GRI 102-47

2020年，本集團大體上沿用2019年ESG報告中進行重要性評估的系統化流程，並參考國際及本地最佳常規進行重要性評估的程序對原有流程進一步優化，最終通過下述流程識別及經行政總裁和高級管理層的審核驗證後釐定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具有重大及／或深遠影響的12項重要性議題，並已獲得董事會批准通過。

第一步：識別相關性議題

- 基於香港聯交所提出的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整理完整議題清單
- 參考國際／本地專業機構就可再生能源行業、公用事業及發電行業所屬企業建議披露的重要性議題，參考標準包括：
 - 美國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發布的重要性圖譜(Materiality Map)中可再生資源及替代能源產業、電力公用事業及發電行業相關的議題
 - 香港聯交所《重要性列表－以行業及層面分類》中界定為對公用事業行業所屬企業非常有可能／有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績效指標
 - 香港商界環保協會(「BEC」)《BEC手冊：了解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下的重要性原則》(BEC Handbook: Understanding Materiality for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Reporting)提供的公用事業行業所屬企業全球最佳ESG披露範例中界定為高相關性的議題及績效指標
- 基於以上國際／本地參考標準對完整議題清單進行優化後，進行同業比較，納入同業普遍披露但未在議題清單中的議題，形成新議題清單
- 就新議題清單中的每項議題與本集團業務經營的實際相關性進行內部評估，將不具備實際相關性議題刪除後，得出相關性議題清單

第二步：對相關性議題進行重要性評估

- 通過與關鍵持份者的持續交流了解關鍵持份者對不同相關性議題的關注及對本集團就相關議題的披露建議，識別關鍵持份者最為關注的重要議題，作為本集團評估議題對持份者影響程度的重要參考
- 基於內部評估及外部持份者溝通獲取的資訊及數據，結合重要性矩陣識別：
 - 最重要的議題：對持份者及本集團業務同時具有重要影響的議題
 - 重要議題：對持份者或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要影響的議題
- 整合以最重要議題、重要議題及相關性議題次序排列的重要議題清單，提呈予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

第三步：驗證及釐定重要性議題

- 2020年，突如其來的新冠疫情對全球經濟和社會發展產生重大影響，健康及安全問題獲得全社會各階層的高度關注，不僅局限於人類健康與安全，亦包括環境健康與社會安全。因此，在2020年進行重要性議題驗證時，管理層將世界經濟論壇(WEF)《2021年全球風險報告》中提出未來十年發生概率最高的十大風險及影響力最大的十大風險納入考量
- 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審核重要議題清單，釐定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以及持份者利益息息相關的重要性議題。同時基於WEF提出的重大風險因素，將「氣候變化相關機遇與風險」、「可持續發展目標」、「安全管理」、「系統風險管控與突發事件應對」、「員工健康」確認為2020年ESG報告中重要性最高的五項議題

二、重要性議題

重要性矩陣圖、重要性議題及其影響範疇分析結果如下所示。針對重要性議題，本集團已於本報告內後續獨立章節提供進一步的資料，並於「2020年ESG表現」章節披露報告期內相關議題的關鍵績效指標表現。針對未被釐定為重要性議題的其他相關性議題，如涉及香港聯交所《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要求／建議披露的關鍵績效指標均於第74至82頁的附錄：《報告指標索引》內提供相關數據或作出說明。



保護地球未來

《團結在科學之中》(United in Science) 報告指出，氣候變化並未因新冠疫情而止步，儘管因疫情造成的封城和經濟放緩令溫室氣體排放量一度下降，但大氣中溫室氣體濃度已創下歷史新高，並在持續攀升。地球變暖和氣候失調的步伐正在加快。聯合國呼籲應將當前的危機轉為機遇，各國政府在重建經濟和社會時應採取清潔、綠色、健康、安全和更具韌性的方式，加快脫碳進程，推動綠色經濟轉型。作為新能源行業的一員，本集團將致力提升太陽能電站規模及運營效率，同時保障供應的穩定性及安全性，為全球貢獻更多的綠色能源，支持全球能源轉型及能效提升。我們深信，作為**100%**可再生能源發電企業，信義能源發展的每一步都將助力地球延續更美好的未來。



三、保護地球未來

氣候變化相關機遇與風險

GRI 201-2, TCFD, HKEx A4.1

WEF《2021年全球風險報告》中預測，氣候應對行動失敗將成為全球危機最大的驅動因素。同時繼2020年調查後，「極端天氣」於2021年的調查中蟬聯未來十年發生概率最高的全球風險，而「氣候應對行動失敗」亦再度被認定為未來十年發生概率最高及影響力最大的全球三大風險之一。於2020年下半年，隨著各國經濟活動恢復而快速回升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凸顯氣候變化行動的急迫性。氣候行動刻不容緩，各國政府均意識到只有系統地轉向更可持續的經濟，才有可能應對氣候的緊急狀態，拯救生命和地球。截至2020年底，全球超過110個國家承諾於2050年或之前達到碳中和，中國亦提出2030年「碳達峰」及2060年「碳中和」的目標。隨著各國減碳政策更加明朗，可再生能源將迎來更大的發展空間。

由於推動電氣化及更廣泛地使用可再生能源，大幅提升可再生能源於全球能源結構中的比例，是實現能源系統脫碳的關鍵，而推動佔全球1/3碳排放的能源系統脫碳又是實現碳中和的必要路徑。因此，作為純太陽能發電企業，推動全球能源系統脫碳，是我們義不容辭的責任，也相信可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帶來巨大的機遇。

由於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與機遇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具有重大且深遠的影響，本集團參考TCFD的建議，並基於2020年業務所在地區及行業相關的政策及市場變化，識別已經發生或潛在可能發生並會對本集團業務產生實際財務或戰略影響的主要氣候風險及機遇，並就更好地管理相關風險及把握相關機遇所採取的行動，作出如下披露。

實體風險



極端天氣帶來的立即性風險



與本集團業務具有較大相關性的風險因素

颱風、暴雨及因強降雨帶來的洪澇災害



風險因素（潛在）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

- 颱風及洪澇災害有可能導致組件損毀，繼而影響發電效率，嚴重時可能引發安全事故，危及員工或周邊社區的安全
- 異常的陰雨天氣對發電量造成影響，繼而影響售電量及發電收入



應對行動

- 已針對公司範圍內颱風、強對流天氣和洪澇災害可能引起的突發事件建立应急管理機制及制定應急預案
- 通過集中式運維平台進行24小時實時監控，有效識別異常情況，及時啟動應急預案，降低極端天氣引起的突發安全事件的影響
- 通過長時間的運營數據積累，結合太陽能電站所在地極端天氣發生頻率、高發期及近年的變化趨勢數據，針對不同區域制定應變及防範計劃，降低極端天氣發生時對太陽能電站營運的影響及保障員工安全
- 在極端天氣高發季節，有針對性地組織防風、防洪等為重點的安全檢查
- 通過智能運維提高運維效率，減少異常陰雨天氣對發電量的影響



2020年表現

2020年，中國南方地區包括長江流域及華南沿海因連續強降雨引發繼1998年以來最大的洪澇災害。儘管本集團90%的太陽能電站項目位於相關區域，通過於強降雨季節前開展防洪防汛安全專項檢查，提前排查及整治太陽能電站項目內風險隱患，在異常天氣內通過智能監控系統及智能運維措施，加強太陽能電站管理及保障員工安全。2020年內，本集團未發生任何因氣候因素引致的工傷事件及安全事件。

儘管2020年第一季度安徽地區遭遇異常的陰雨天氣、2020年夏季南方地區遭遇特大洪澇災害，但本集團太陽能電站於報告期內平均利用率^{附註1}仍達99%，將極端天氣對本集團太陽能電站發電量及發電效率的影響降至最低。

附註：

- (1) 平均利用率 = 年內實際利用小時數(加權平均值) / 年內的估計最高利用小時數(加權平均值)

三、保護地球未來



氣候變化帶來的長期性風險



與本集團業務具有較大相關性的風險因素

- 《中國氣候變化藍皮書(2020)》顯示，20世紀90年代中期以來，中國極端高溫事件明顯增多。1951-2019年間中國平均升溫速度明顯高於同期全球平均水平
- 氣候變暖導致全球性水循環加強。《中國氣候變化藍皮書(2020)》顯示，1961-2019年間中國平均年降水量呈微弱的增加趨勢，平均年降水日數呈減少趨勢，但極端強降水事件呈增多趨勢，華東、華中及華南地區降水無線性變化趨勢，但華東地區降水量自21世紀初以來年際波動幅度增大



風險因素（潛在）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

- 高溫天氣的持續天數及最高氣溫明顯上升，容易引發火災，亦增加戶外作業員工的中暑風險
- 年降水日減少但年降水量增加意味小雨日數減少，晴天日數增加，但強降水對期間發電量影響較大，亦可能增加運維、巡檢風險



應對行動

- 夏季開展針對性的防火安全檢查，確保防暑降溫措施、防火措施的落實執行
- 高溫天氣時執行高溫作業規範要求，通過調整作業安排、控制戶外作業時間、確保員工充足休息及發放防暑降溫物品和保健品等措施保障員工的健康
- 對太陽能電站內的排水排澇設施定期進行檢查調試，確保設施完好及有效運作，通過培訓及防汛應急救援演練加強員工安全意識及提升應急處理能力
- 異常天氣時以無人機巡視代替人工巡視，保障員工安全
- 通過智能運維提高運維效率，提高晴天、陰天及小雨天氣時的發電效率，以抵消強降雨天氣對年發電量的影響，同時平滑年與年之間降雨及日照量波動的影響



2020年表現

2020年，公司通過智能運維監控系統和巡檢APP等軟件加強太陽能電站安全管理，並可及時了解員工在巡檢工作中的安全狀態；另外通過嚴格執行高溫作業規範的要求，調整戶外作業安排及作業時長，並發放了防暑解暑物品及保健品，確保員工的健康及安全。2020年內，本集團未發生任何因高溫作業引致的工傷事件及因高溫引起的安全事件。

若撇除2020年極端天氣因素的影響，本集團太陽能電站發電效率得到進一步改善，同比提升2%。

轉型機遇

就TCFD建議企業評估的氣候相關的轉型風險所覆蓋的四個範疇：政策和法規、技術、市場及名譽。由於氣候變化在該等範疇內產生或可能產生的轉型訴求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未來發展產生風險，反而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發展機遇。



政策和法規

機遇：由於中國已於2020年提出「碳中和」的目標，而推動可再生能源的發展是實現碳中和的必要途徑。因此預期中國政策將進一步向可再生能源傾斜，包括提高能源結構中可再生能源比例、落實可再生能源保障性收購和優先上網政策保障消納、延續稅務優惠政策及其他優惠政策鼓勵開發可再生能源電站項目、推動全國碳排放交易及綠證交易為可再生能源項目增加收益渠道

行動：通過收購優質太陽能電站項目增加總核准容量，預期於未來3年按年增長20-30%，充分把握中國大力推動可再生能源發展的機遇



技術

機遇：預期由分散、粗放的傳統運維向集中、高效的智能運維轉型

行動：本集團早著先機已成功開發集中運維平台並持續完善，技術轉型預期可推動對本集團智能運維服務的需求



市場

機遇：隨著使用可再生能源的重要性和急迫性得到廣泛的認可，預期將有更多用戶主動選擇可再生能源，屆時可再生能源發電企業的交易市場及客戶群將進一步擴大

此外，中國推動電氣化轉型及高溫等極端天氣也會導致電力需求大幅增加，在綜合環境因素的考慮下，已經具備成本競爭力的大型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及陸上風電將成為中國未來主要的電力供應源

行動：通過提升太陽能電站總規模及通過智能運維提高太陽能電站項目的發電效率，為社會提供更多的綠色電力，以滿足社會用電需求的增長



名譽

機遇：氣候變化令各方持份者更加關注企業的環保績效。本集團作為100%可再生能源發電企業，業務經營長期負碳排放，加上業務模式彈性高、對氣候變化的適應力強，各方持份者對環保績效的重視將令本集團的業務及品牌價值得到更廣泛的認可和提升

行動：加強董事會對本集團ESG範疇工作的監管，不斷提升ESG績效表現及管治水平，致力達到國際和行業的最佳常規。通過發布年度ESG報告，披露關鍵績效指標及ESG工作表現，為關鍵持份者提供可量化、更全面的數據資訊以回應其最關注的ESG事項及確保其可了解本集團於ESG範疇各項工作的投入及目標進展

三、保護地球未來

可持續發展目標

新冠大流行提醒我們，人類與地球之間的關係是極其微妙的，若不採取積極措施遏制環境的破壞及應對氣候變化而任由其發生，後果將是巨大且無法承受的。聯合國秘書長古特雷斯曾在聯合國環境大會上表示「所有的環境、社會和經濟挑戰都是相互關聯的。我們必須共同應對，解決這些問題。我們需要一個健康的地球來實現可持續發展。」

我們深刻意識到，任何企業都不是獨立存在的，其生產和發展都受到經濟、社會及自然環境因素的重大且持續的影響。因此，我們積極回應聯合國的呼籲，通過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貫徹在核心業務的營運及發展規劃中，並加強價值鏈上下游的夥伴關係和合作，與之分享可持續發展理念，為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的實現作出自己的貢獻。

本集團為100%可再生能源發電企業，同時由於主要通過收購已建成併網太陽能電站實現規模提升，不涉及太陽能電站開發建設，因此業務營運及發展過程幾乎對環境不產生負面影響，並可以通過為社會供應綠色電力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令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自然而然地與SDGs多項目標存在高度一致性。基於2020年社會及經營環境的最新變化，根據聯合國《SDGs企業行動指南》(SDG Compass)的指引，本集團對核心業務所處的價值鏈及其影響範疇進行綜合分析，經評估自身業務經營及發展對SDGs目標實現的影響，「經濟適用的清潔能源」(目標7)、「可持續城市與社區」(目標11)和「氣候行動」(目標13)繼續被識別為與本集團企業發展戰略及核心業務相關性最強的三項可持續發展目標。本集團相信可通過自身業務的營運及發展為目標7、目標11及目標13作出積極貢獻。

與此同時，由於2020年新冠疫情為人類的健康、全球經濟及社會穩定帶來的衝擊，亦令本集團提升對「目標3：良好健康與福祉」和「目標8：體面工作和經濟增長」的關注和重視。本集團將通過賦能員工為其提供體面的工作及平等的發展機會、提升對員工的健康管理及安全保護、貢獻稅收、創造就業機會及公益慈善活動推動社區共榮的方式，提高本集團對目標3及目標8的正面影響。

最強相關性範疇



經濟適用的清潔能源

本集團最有可能造成影響的具體目標

- 7.1 到2030年，確保人人都能獲得負擔得起的、可靠的現代能源服務
- 7.2 到2030年，大幅增加可再生能源在全球能源結構中的比例

企業行動：以提升對相關目標的正面影響

本集團通過持有的太陽能電站發電為社會提供綠色電力。
截至2020年底，本集團於歷史經營期間對外銷售的電力100%來自光伏發電。



可持續城市和社區

本集團最有可能造成影響的具體目標

- 11.5 到2030年，大幅減少包括水災在內的各種災害造成的死亡人數和受災人數，大幅降低上述災害造成的與全球國內生產總值有關的直接經濟損失，重點保護窮人和處境脆弱群體
- 11.6 到2030年，減少城市的人均負面環境影響，包括特別關注於空氣質量，以及城市廢物管理等
- 11.b 大幅增加採取和實施綜合政策和計劃以構建包容、資源利用效率高、減緩和適應氣候變化、具有抵禦災害能力的城市和人類居住區數量

企業行動：以提升對相關目標的正面影響

全球約有1/3的溫室氣體來自電力系統，因此增加可再生能源的供應，滿足新增的電力需求，並逐步實現對石化能源(特別是燃煤發電(「火電」))的替代，對減緩氣候變化，提升空氣質量，減少氣候變化引起的極端天氣及災害，建設可持續發展的城市及保護更多人的健康及生命安全具有重要意義。

2020年，本集團年光伏發電量約18億度，可供應接近90萬戶家庭一年用電量，相當於減少二氧化碳排放150.8萬噸。

三、保護地球未來

13 氣候行動

氣候行動

本集團最有可能造成影響的具體目標

- 13.1 加強各國抵禦和適應氣候相關的災害和自然災害的能力
- 13.2 將應對氣候變化的舉措納入國家政策、戰略和規劃
- 13.3 加強氣候減緩、適應、減少影響和早期預警等方面的教育和宣傳，加強人員和機構在此方面的能力

企業行動：以提升對相關目標的正面影響

增強各國適應氣候變化的能力及復原能力，需要實現綠色經濟轉型，即系統地轉向更可持續的經濟。實現經濟發展與碳排放增長的脫節必須依賴於可再生能源的穩定供應及供應能力的大幅提升。



本集團通過收購以擴大自身持有和運營的太陽能電站規模，及透過智能運營持續提升太陽能電站的發電效益、穩定性及安全性，以增加可供應社會的綠色電力。於2020年，本集團通過向母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收購340MW太陽能電站，實現規模增長約22.8%，年售電量增長12.2%。

本集團擁有兩個光伏大棚科研基地，通過開發參觀，向社會人士進行包括光伏發電原理和過程、光伏發電對減緩氣候的作用方面進行科普教育和宣傳。



此外，通過校園宣講及指導業務當地農民／漁民進行光伏板下種植／養殖，推廣光伏發電及連維、光伏發電與現代農業／漁業結合的新型太陽能電站開發建設模式等方面的知識，以幫助社會群體進一步了解及接納光伏發電。

較強相關性範疇

3 良好健康與福祉

良好健康與福祉

本集團最有可能造成影響的具體目標

- 3.4 到2030年，通過預防、治療及促進身心健康，將非傳染疾病導致的過早死亡減少三分之一
- 3.9 到2030年，大幅減少化學品及空氣、水和土壤污染導致的死亡和患病人數

企業行動：以提升對相關目標的正面影響



通過規範的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確保員工獲得充分的勞動保護，預防職業病發生。2020年，並無因勞動防護不足或操作不當引起的工傷事件，與此同時也沒有已證實的職業病個案。

為員工提供年度體檢，以及針對特定崗位的職業病體檢，確保員工定期獲悉自身的健康狀況。2020年，本集團新增為員工購買重疾保險，以提供額外的醫療保障。

安排多元化的員工活動，包括體育、文娛活動，引導員工追求工作和生活的平衡，養成良好的運動習慣、心態及生活習慣，保持健康的體魄和心情。

太陽能電站運營過程對環境基本不產生負面影響。如農光互補、漁光互補等太陽能電站類型可以更好地保護生態環境和生物多樣性。使用光伏發電取代火電可以極大防止發電過程中的空氣污染和水污染。

8 體面工作和經濟增長

體面工作和經濟增長

本集團最有可能造成影響的具體目標

- 8.4 到2030年，逐步改善全球消費和生產的資源使用效率，按照《可持續消費和生產模式方案十年框架》，努力使經濟增長和環境退化脫鉤，發達國家應在上述工作中做出表率
- 8.5 到2030年，所有男女，包括青年和殘疾人實現充分和生產性就業，有體面工作，並做到同工同酬
- 8.7 立即採取有效措施，根除強制勞動、現代奴隸制和販賣人口，禁止和消除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包括招募和利用童兵，到2025年終止一切形式的童工

企業行動：以提升對相關目標的正面影響



尊重和保障員工的基本人權和勞工權利，在僱傭、培訓、工作及晉升等各階段確保公平、公正、無歧視，杜絕童工、強迫性勞動及一切的歧視行為。

為員工提供合理且具備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回報及員工福利，多元化的培訓及建立公正平等的晉升機制，保障員工獲得體面工作及追求職業發展的權利。

本集團所有業務收入均來自可再生能源，即100%為綠色收入，為經濟效益與環境效益完全正相關的企業。本集團通過擴大營運規模，不僅可以為社會增加稅收貢獻，帶來經濟效益；同時亦可推動全球碳中和進程，產生可觀的環境效益。

三、保護地球未來

可持續發展目標進度回顧

本集團於2019年為提升在相關性最強的三項可持續發展目標範疇的正面影響，及積極回應關鍵持份者最為關注的ESG事項，提出6項可持續發展目標。報告期間，可持續發展目標執行情況如下：



目標一：電站規模按年增長10至20%，通過提供綠色電力達到年溫室氣體減排量增加10%

2020年表現

2020年，本集團太陽能電站總核准併網容量1,834MW，按年增長22.8%，通過提供綠色電力實現二氧化碳年減排量增加11.8%。



目標二：繼續優化運維技術，進一步降低水資源及能源消耗密度

2020年表現

由於極端天氣包括中國南方水災及年初異常的陰雨天氣的影響，導致本集團原持有太陽能電站項目於報告期內的發電量有所下降。本集團的能源消耗主要來自於外購電力產生的間接能源消耗。由於太陽能為間歇性能源，因此需外購電力維持太陽能電站的24小時運作，同時太陽能電站員工涉及生活用電，該等用電量不會因發電量減少而減少。

此外，由於疫情影響報告期內太陽能電站的開發建設及併網進度，而本集團僅收購已併網的太陽能電站，因此，本集團年內的收購主要集中於第三季度末及第四季度，該等太陽能電站於年內僅可提供有限的發電貢獻。但由於收購完成後便會產生用電需求，主要與太陽能電站規模而非當期發電量相關。

用水方面，由於太陽能發電涉及生產用水較少，主要為太陽能電站辦公樓及員工生活用水，用量主要受太陽能電站規模影響，發電量變動對其影響有限。

因此，水資源及能耗密度於報告期內均有一定增加。



目標三：貫徹安全運維長效管理機制，實現零重大設備／電力安全／火災事故，零死亡及重傷事故

2020年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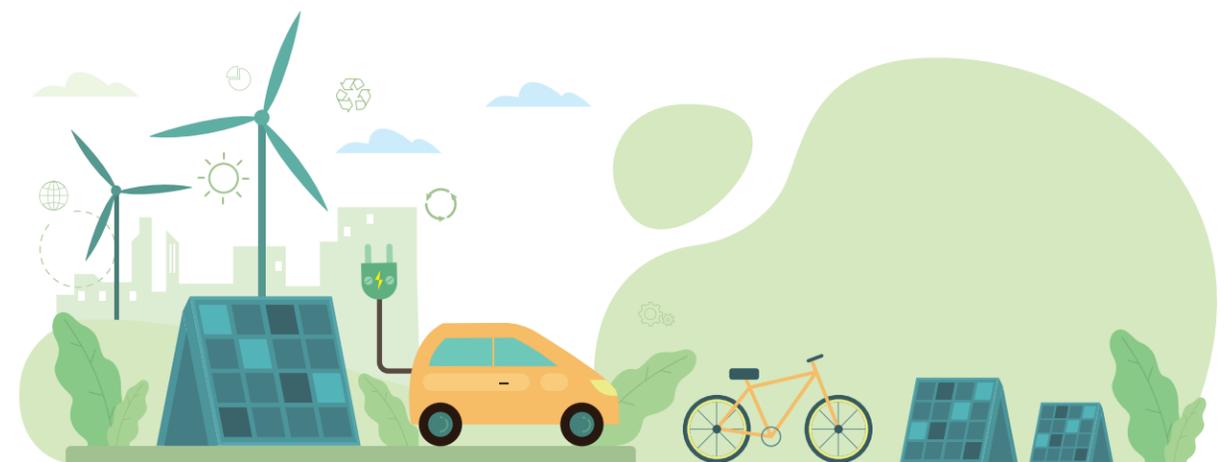
報告期內，本集團嚴格貫徹安全運維長效管理機制，通過定期組織安全檢查、安全培訓、應急演練及安全考核等方式加強安全管理。全年未發生任何重大設備、電力安全相關的事故及火災事故，實現零死亡及零重傷目標。



目標四：保障員工及周圍社區群眾的健康。實現零勞動者職業病發病率及不損壞人身健康的目標

2020年表現

通過執行安全運維長效管理機制及職業健康管理機制，保障電力生產安全及員工勞動安全與健康，並為員工提供包括年度體檢、職業病體檢及重疾保險等醫療福利，高度關注員工的身心健康。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任何損害業務周邊社區群眾的安全事件，並實現零勞動者職業病發病率。



三、保護地球未來



目標五：堅持「以人為本」，尊重、包容及平等對待每一位員工。保障他們的合法權益，公平發展，持續為其提供多樣化的學習機會，建立「無歧視、多元化、高幸福感」的團隊

2020年表現

本集團貫徹既定的人才管理原則，確保每一位員工均獲得平等、公平、公正的對待。在僱傭全週期內嚴格杜絕一切形式的歧視行為和強迫性勞動，堅決捍衛員工的合法權益。此外，通過科學的培訓機制及晉升機制，助力員工實現職業目標。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與違背歧視、人權保護原則及勞工法律／規例的已確認違規事件或申訴。

2020年，本集團為員工提供總計6,921小時的培訓，全面提升員工的職業及綜合技能、安全意識和廉潔意識。



目標六：發揮企業於行業、產業價值鏈及社會的影響力，積極宣傳及推廣可再生能源的普及使用

2020年表現

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推廣農業／養殖業與光伏結合的「農光互補」和「漁光互補」技術。通過指導及教授業務所在地農民／養殖戶光伏板下種植及養殖技術，讓社區當地群眾了解及享受到光伏發電為社會帶來經濟和環境效益，以吸引更多支持及推廣光伏發電應用。

基於疫情防控及保障員工健康的考慮，本集團的光伏大棚科普基地於年內並未開放予社會群體參觀；但通過高校宣講的方式向在校大學生介紹光伏發電及運維方面的知識，增加社會對光伏發電社會效益的認識，提高社會認可度。

本集團將持續加強對可持續發展目標的管理及定期披露，並適時檢視目標的合理性以作出及時調整，確保本集團可更好地發揮企業在全球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過程中的積極影響；在追求業務發展的同時，為關鍵持份者帶來更多正面效益。

環境管理及資源效益

GRI 103-2-c-i (與 GRI 302, GRI 303, GRI 305, GRI 306 一併使用)

堅守「賦能綠色新時代，光源點亮千萬家」的使命，本集團以「GREEN」模式開展太陽能電站的日常營運工作，在綠色環保、安全可靠、應急機制健全、智能運維、注重社區關係五個方面設立標準和原則，並於實際運營中貫徹落實，積極探索並致力完善新能源車站的高效運維模式。

信義能源太陽能車站運營模式



三、保護地球未來

綠色運維

HKEx A1.5, HKEx A1.6, HKEx B2.3, HKEx B2.4

由於光伏發電不需消耗化石燃料，不涉及器械運行。因此，光伏組件將太陽能轉化為電能的過程零污染、零排放，對空氣環境、水環境及聲環境均不會造成負面影響。不僅自身發電過程無污染，光伏發電產生的綠色電力，可以取代部分火電，為社會帶來可觀的碳減排量，同時亦會減少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顆粒物(煙塵)等大氣污染，及對淡水資源的消耗和水資源環境的污染。

雖然光伏發電過程本身不產生能源、水資源消耗及污染排放，但在太陽能電站運營過程中及／或一線員工於電站當地辦公及生活時仍會涉及到能源和水資源的耗用，亦會因此產生污染物排放。本集團已建立並持續完善內部環保監管體系，在嚴格遵守中國及業務所在地區的環保法律及規例的基礎上，確保遵照既定的內部環境管理守則及管治程序開展日常環境管理工作，並接受當地環境監督部門的監督。

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採取以下環境管治措施，追求資源高效利用的同時也最大程度降低日常運營對環境產生的負面影響。

環境影響	產生排放／涉及資源消耗的運營活動	管治措施
 <p>溫室氣體排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運維巡檢使用車輛產生的直接排放 由於太陽能為間歇性能源，因此需外購電力維持太陽能電站的24小時運作，同時電站員工涉及生活用電，從而間接產生溫室氣體排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集中運維平台進行集中式、電子化遠程監控，做到提前預警、準確識別潛在風險區域，更合理調配太陽能電站當地車輛，高效使用能源 逐步使用汽油車替代柴油車，降低柴油的耗用量。由於太陽能電站地處偏遠地區，運維巡檢時需要於山路長途行駛，因此在安全因素的考慮下，暫未考慮替換為電動車 提倡節能環保觀念，引導員工於日常工作及生活上有意識地做到減少不必要的用電，例如關閉閒置的電器或照明設施等
 <p>大氣污染物排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日常經營使用車輛產生包括氮氧化物(NO_x)、二氧化硫(SO₂)和顆粒物等大氣污染物的排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集中運維平台進行遠程監控，合理調配車輛，減少因不合理使用車輛所產生的大氣污染物排放

環境影響	產生排放／涉及資源消耗的運營活動	管治措施
 <p>廢棄物產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站日常維護產生的主要有害廢棄物為廢棄組件，另包含少量的廢舊線路板、接線盒、廢油、廢棄電池、碳粉匣、墨匣等 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廢紙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有害危險物的處理，嚴格按照《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危險廢物貯存污染控制標準(GB18597-2001)》等法律及規例的要求，委託有資質的單位進行處置並接受當地監管機構的監管 為防止變壓器油滲透可能導致對水資源的污染，在主變壓器和箱式變壓器下設收集槽及作充足的防滲處理，並安排運維人員定期進行巡檢及通過電子系統進行監管 對於可回收的廢棄物，如廢棄組件、廢棄電池、碳粉匣、墨匣等內部進行回收利用，或是寄回生產商進行統一回收處理 推廣無紙化辦公及循環用紙意識，通過電子化管理及通訊，減少辦公用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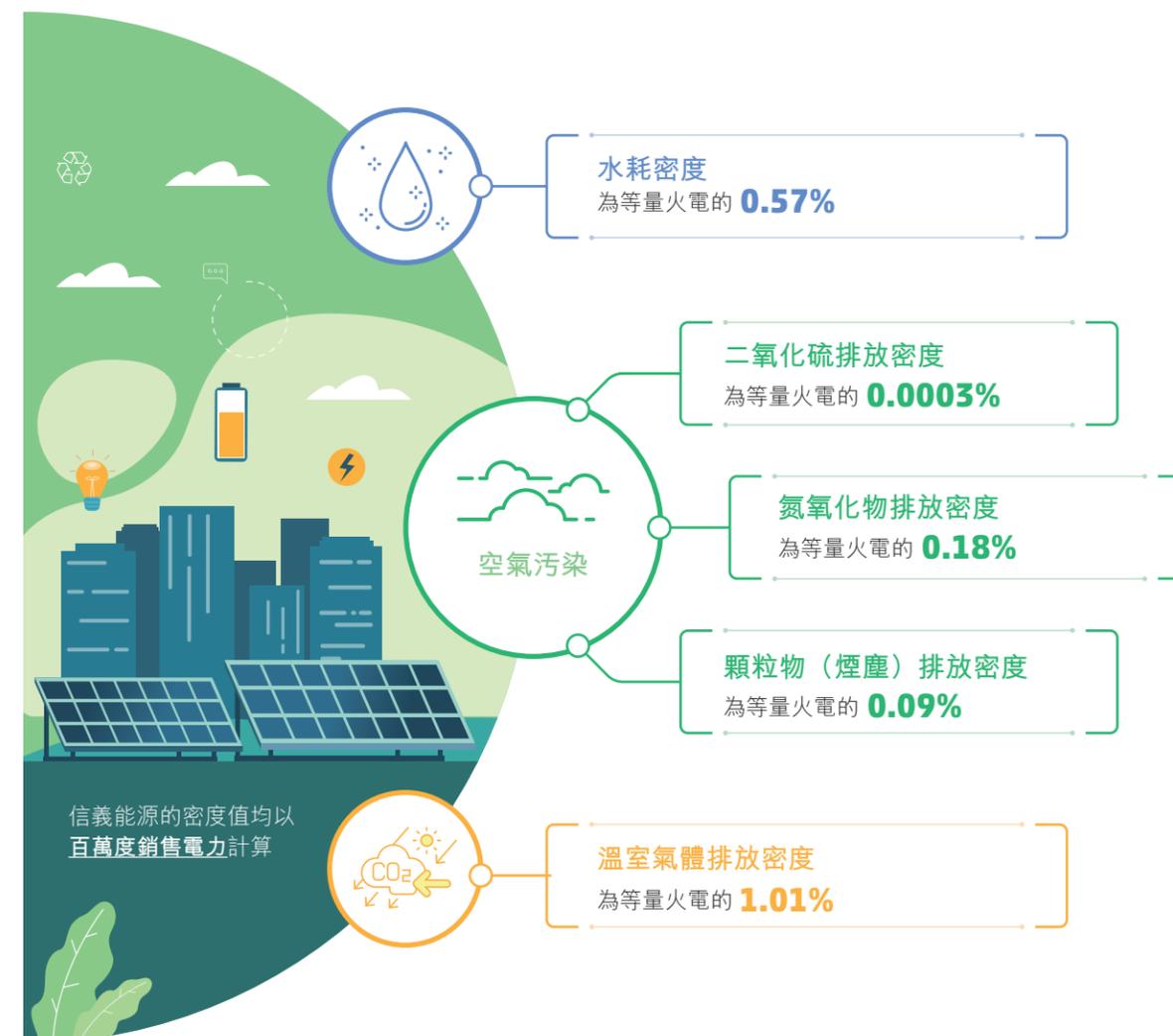


三、保護地球未來

環境影響	產生排放／涉及資源消耗的運營活動	管治措施
資源使用  能源消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源消耗主要包括辦公室、太陽能電站及員工使用的電力，車輛耗用的汽油及柴油，其中外購電力佔能源消耗總量 96.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集中運維平台進行遠程監控，合理調配車輛，高效使用能源 提倡節能環保觀念，減少不必要的用電
 水資源消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為太陽能電站辦公樓及員工生活用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用環保清潔方式(無水／使用自然水)進行組件清潔，有效降低太陽能電站運營中的水資源消耗 提倡節能環保觀念，引導員工於日常工作及生活上有意識地做到減少不必要的用水。生活污水經沉澱池過濾後排放入當地污水管網，由污水處理廠進行處理。沉澱池亦會定期清潔，以確保符合環保要求 對太陽能電站用水制定計劃及進行監督，防止不合理用水

夏季為傳統的發電高峰季節，在 2020 年 6 至 9 月期間，由於連續的極端降雨天氣引發的中國 21 世紀以來最嚴峻的汛情，嚴重影響長江流域的太陽能電站發電量。由於本集團大部分太陽能電站位於長江流域，相對集中在安徽、湖北、河南等省份，相關地區的太陽能電站於報告期內的發電量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由於太陽能電站用電量主要為維持設備持續運行所需，因此用電量不但不會因發電量減少而下降，相反地，在極端天氣導致太陽能電站發電量下降的情況下，需要外購更多的電力以滿足設備運行的需求。此外，在極端天氣多發季節，太陽能電站需加強巡檢，以及在應急救援時亦會增加用車次數，因此導致車輛能源耗用量增長。而水資源的耗用同樣與發電量無直接關聯，主要受電站規模和人員編製影響，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新增收購 340MW 太陽能電站，且該等太陽能電站主要於第三季度末及第四季度完成收購，因此，雖該等太陽能電站於報告期內僅提供有限的發電貢獻，但仍會帶來能源和水資源耗用量的增加。綜合前述因素的影響，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每百萬度銷售電力對應的能源耗用量、用水量及碳排放量均錄得增長，分別增長至 10,909 千瓦時、6.94m³ 及 8.47 噸二氧化碳當量。

根據本集團於 2020 年的實際運營數據可充分顯示，光伏發電對於推動能源系統脫碳、降低水資源耗用量，以及減少對大氣環境和水環境的污染方面具有非常重大的意義。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發布的《中國電力行業年度發展報告 2020》披露，全國火電單位發電量二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煙塵及耗水量依次為 838 克／千瓦時、0.187 克／千瓦時、0.195 克／千瓦時、0.038 克／千瓦時及 1.21 千克／千瓦時。光伏發電對應等量火電的水耗及排放表現如下：



保障營運安全

電力安全不僅關乎企業的經濟表現及財產安全，一旦發生安全事故，對員工及周邊社區民眾的生命安全將會產生重大及深遠的影響。因此，作為電力行業的一員，本集團時刻銘記「安全責任重於泰山」，堅決通過全面、嚴格的管理機制，保障員工、周邊社區群眾的生命安全，以及本集團的財產安全。



四、保障營運安全

安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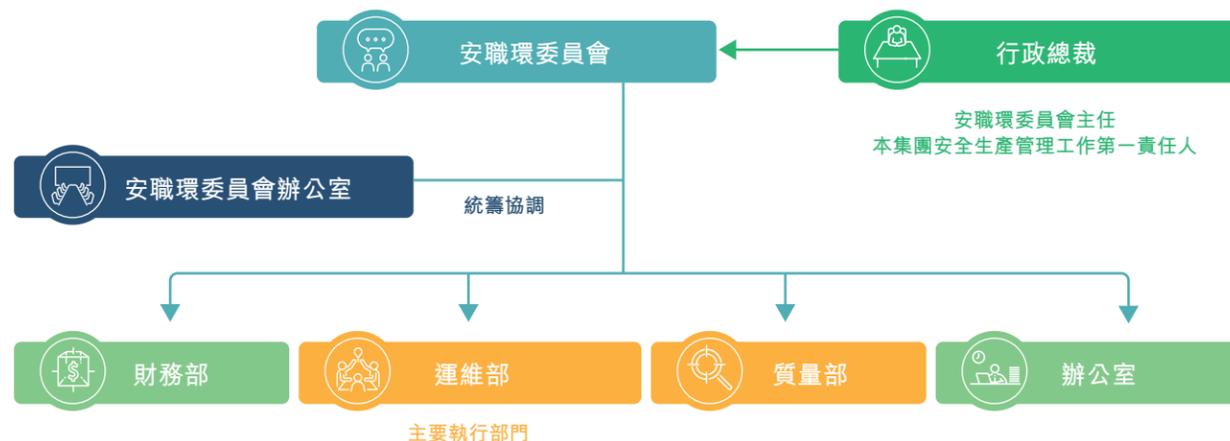
GRI 403-1, HKEx B2

保障電站安全運行及電力供應穩定，防範各類電力安全事故，是發電企業經營及長期發展的保障，而規範的安全管理是實現一切的前提。為確保本集團太陽能電站安全有效地運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光伏發電企業安全生產標準化創建規範》(國能安全〔2015〕127號)、各省市的《生產經營單位安全生產主體責任規定》，以及安全生產標準化體系的要求，本集團已制訂《安全管理制度》，並已建立安全生產監管體系，實行「一崗一責制」，落實全員安全生產職責，以確保安全生產工作嚴格按照既定的內部制度執行，以及達成年度和中長期目標。

管理架構及監管責任

GRI 403-1, HKEx B2

本集團安全生產管理實施三層架構，各層級均有嚴格的職責要求，並通過協調層的上傳下達確保資訊暢通，既確保執行部門對本集團安全管理原則及規範的遵守及貫徹執行，亦保障所有太陽能電站當地及公司總部各部門需向安職環委員會通報的安全事件及時傳達。



信義能源安全生產管理架構



監管

行政總裁

安職環委員會主任，亦為本集團安全生產管理工作第一責任人，負責統籌年度安全工作的規劃和監督日常安全工作的執行

總經理

安職環委員會副主任，負責監管各部門年度安全生產計劃的制定及執行，統籌安排綜合性／專項安全生產檢查

安職環委員會

安全生產、職業衛生、消防安全、應急救援方面的最高管理及監督機構

負責定期分析本集團的安全生產形勢，制定安全管理工作年度計劃及中長期規劃，訂立年度安全生產考核指標，統籌、指導及長期監管安全生產工作。集團總部各部門部長負責所轄部門的安全生產制定、統籌、執行、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安排部門的安全培訓和應急演練、安全標示和安全器材的統籌管理等

成員：行政總裁(主任)、總經理(副主任)、集團總部各部門部長



協調

安職環委員會辦公室(「安委辦」)

協調溝通機構

在總經理的指導下，負責起草安全生產相關的內部方針／制度，就本集團的安全生產工作的安排／年度計劃／中長期規劃及年度考核指標的訂立為安職環委員會提供建議，組織安全教育培訓等工作



執行

運維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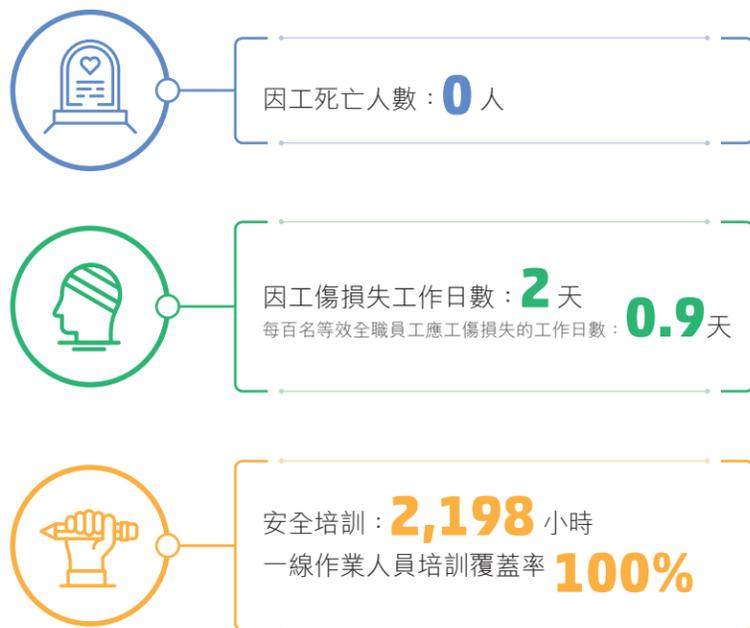
運維部作為主要執行部門，負責執行安職環委員會制定的年度安全管理工作，包括於太陽能電站當地開展安全檢查、安全培訓、應急演練，管理勞保用品及採取有效措施保障一線運維人員的職業健康與勞動安全。同時，運維部需負責實時監測各項指標，及時匯報安全風險及安全事件，達到安職環委員會訂立的年度安全生產考核指標

四、保障營運安全

安全績效

GRI 403-9, HKEx B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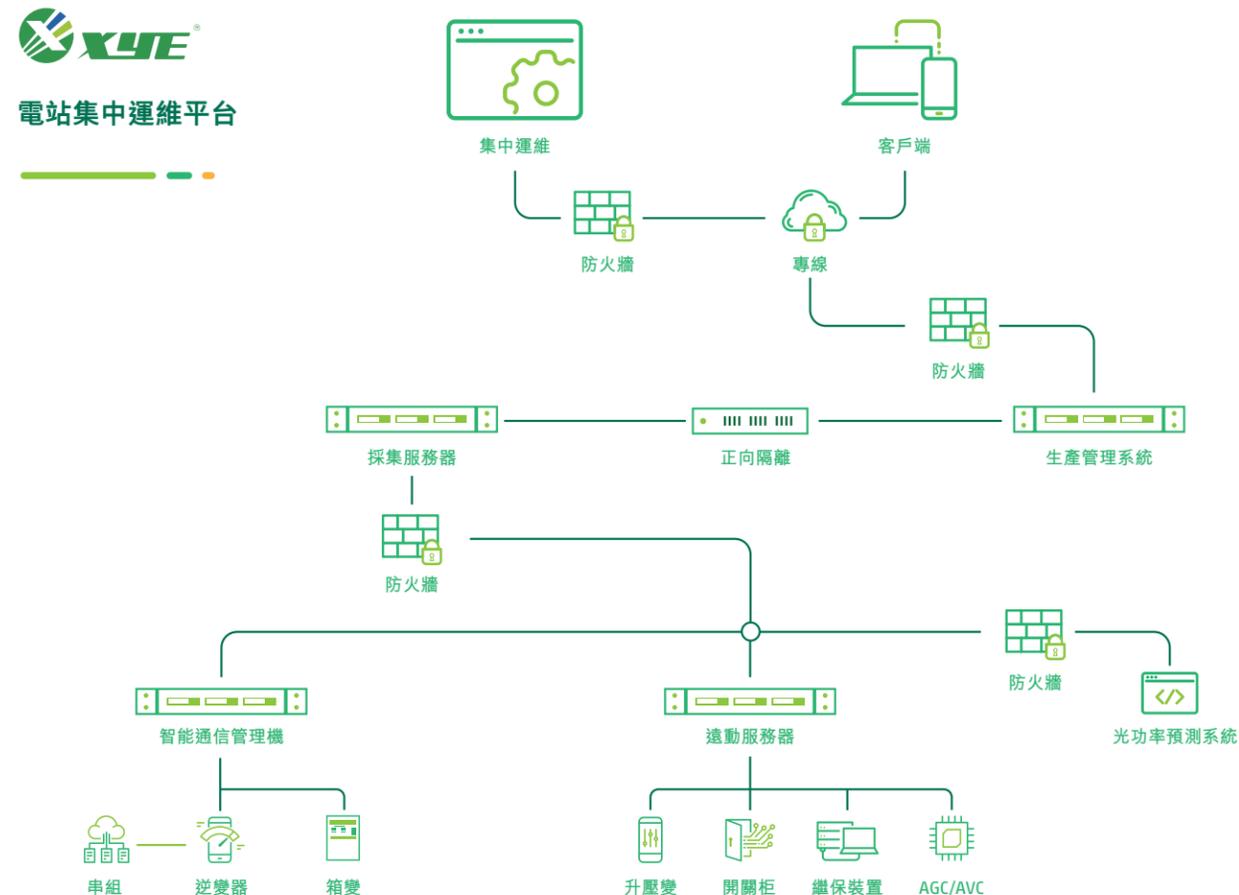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對安全生產管理工作的高度重視，在日常運營中嚴格執行既定的安全管理制度，並通過安全培訓、安全警示等方式持續提高員工的安全意識。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維持工作場所零死亡、零重傷、零傷害的記錄。年內，本集團僅錄得1宗工傷事故，為員工於上班途中發生的輕度交通事故，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為2日(包含工傷當日)。



智能運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本集團將光伏發電技術與物聯網、大數據、雲計算等技術相結合，成功開發集中運維平台，通過智能監控及通訊設備，對每個太陽能電站的逆變器、變壓器、光功率智能調控系統(AGC/AVC)等主要設備/系統實施全覆蓋視頻監控，並與位於安徽蕪湖的運維集控中心相連接，實時採集及傳送太陽能電站的發電數據，以方便運維集控中心的運維人員進行分析，及時識別潛在的風險、更準確地進行故障診斷，從而提高線下運維的效率。線下運維時，巡檢人員通過巡檢APP進行實時傳訊，既方便集控中心及時獲取巡檢人員反饋的現場信息並可作出及時回應，提高巡檢效率，亦方便總部隨時掌握巡檢人員的動態，確保巡檢人員巡檢作業時的人身安全。

XLTE 電站集中運維平台



智能運維有效解決傳統運維中存在的信息傳遞滯後、人員編制難以精簡及巡檢低效的問題。通過智能運維，集中運維平台可不斷累積運維數據，幫助本集團更合理地調配物資、車輛及運維人員，精準回應太陽能電站的運維需求。在此基礎上，通過對長期運營數據的統計分析，可幫助增加對電站所在地的光照水平、年波動幅度、極端天氣的發生頻次及變化規律的了解，提高對年發電量預測的準確性，並提前部署及作更充足準備以應對極端天氣事件，以降低極端天氣可能帶來的負面影響。

通過信息化手段提升運維效率的同時，本集團亦注重信息安全。在開發集中運維平台時，已通過互聯網專線及設置多重防火牆等方式以提高整個系統的安全性，並在日常運維時通過持續優化系統及定期排查以消除信息安全隱患，確保在平台進行數據收集、計量、分析及反饋的過程中，信息的機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報告期內，本集團未出現重大信息安全相關的事件。

四、保障營運安全

系統風險管控與突發事件應對

GRI 403-1, GRI 403-2, HKEEx B2.3

運維部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部門，太陽能電站運營及為第三方提供太陽能電站代運維服務兩項核心業務均由運維部負責開展及管理。因此，運維部亦為本集團安全生產計劃的主要執行部門。本集團的核心安全生產工作可歸類為常規的系統風險管控及突發事件應對兩大範疇。

系統風險管控

針對系統風險管控，本集團對安全教育、安全檢查及監管，以及安全考核等工作均已建立標準化程序，並已建立合理有效的獎懲制度，對員工形成積極引導和正向激勵。



信義能源
系統風險管控制度

安全教育

- 安全教育是本集團進行安全文化建設，強化員工安全意識的重要且必要的渠道。因此，本集團高度重視安全培訓，根據《安全培訓管理制度》由安委辦/職能部門每月安排安全培訓。通過集團定期常規培訓及部門專題培訓相結合，確保每一位員工均能清楚了解所在崗位的風險隱患，具備崗位要求的安全技能，建立安全及規範操作的意識，並通過崗位上的實際操作培訓不斷強化
- 嚴格執行三級安全教育，嚴禁未經安全教育人員上崗操作和無證人員上崗作業
- 開展安全知識競賽、安全生產月活動
- 報告期內，本集團除組織2,198小時的安全培訓，全面覆蓋一線作業人員外，還開展多樣化的安全教育活動：

「拒絕視而不見」主題視頻大賽，引起員工對日常運維的安全風險的關注及重視，自覺在運維過程中規範操作及規避風險

以視頻的方式記錄各大太陽能電站日常巡檢設備、檢查維修等作業過程，並組織全員觀看巡檢標準視頻，促進全員標準化及規範化作業

安全檢查及監管

- 為規範各電站落實安全生產工作，防範電力安全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本集團制定《安全生產檢查及隱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
- 由運維部負責制定不同形式的安全檢查計劃，針對識別的隱患由太陽能電站負責人在規定時限內跟進整改、運維部複查，並受安職環委員會的內部監督，以定期上報隱患排查治理情況的方式接受太陽能電站所在地安全監管部門的外部監管
- 安全檢查包括日常隱患排查、定期隱患排查、季節性隱患排查、專業性隱患排查、設備隱患排查等

01 輪值人員對設備及電站方陣進行每班3次的巡檢，並形成文字記錄及向上匯報

30 每個太陽能電站根據實際情況安排月度自檢，包括太陽能電站環境、設備狀況、操作管理、防火設施等

90 每季度由運維部組織總部專業技術人員組成的巡查小組到各電站進行綜合安全巡檢，檢查內容包括電站環境、設備狀況、操作管理、防火設施等

根據不同季節及特殊氣候，由電站負責人進行防雷/防澇/防暑/防火/防凍為重點的安全檢查，如雨季、風季安全檢查等

365 節假日前夕進行節前檢查，由相關部門組織，主要包括節假日的安全保衛措施等

針對電氣設備、消防設施、電站周圍自然災害危險點等進行每年至少一次的專業性安全檢查

安全考核及獎勵

- 嚴格執行《安全生產目標考核管理制度》，每年均對年度工作目標進行考核，確保安全生產職責的有效落實
- 安全責任考核採取打分制，指標包括各類事故數量、傷亡人數、安全工作的日程執行及目標完成情況、安全培訓參與度等，按年度進行。年度考核分數作為內部晉升、職稱評定、獎懲的重要參考
- 每季度開展《安全工作規程考試》。對於在作業操作、設施設備配置、生產管理等方面違反本集團既定的各項安全和技術規章制度的一切不安全行為，執行《反違章管理制度》，確保責任落實到人，提出限時整改方案並跟進整改效果
- 考核流程及獎懲措施的確定受安職環委員會的監管



四、保障營運安全

突發事件應對

根據《生產安全事故應急預案管理辦法》(國家安監總局令第88號)和《電力企業應急預案管理辦法》(國能安全〔2014〕508號)規定,本集團訂立《應急管理制度》以規範各類突發事件的應急管理工作,確保本集團可以採取有效措施預防及應對突發事件和緊急情況,將突發事件對本集團員工及經營的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應急管理制度實行分崗、分級、動態管理的原則,由運維部負責統籌執行集團內既定的各類應急預案,包括針對綜合性工作的綜合應急預案、針對單一事件/重要電力設施/重大活動的專項應急預案,以及針對具體突發事件的現場處置方案。

本集團所持有的電站均為大型集中式太陽能電站。由於太陽能電站在整個運營週期內均暴露於戶外環境中,因此可能受到颱風、洪澇、強對流天氣、雨雪冰凍天氣、大霧、地震等自然災害的影響。本集團已根據各類可能遭遇的自然災害制定了專項應急預案,同時針對不同的太陽能電站類型及相應較高概率發生的自然災害類型,通過增加保護措施加強太陽能電站應對自然災害的能力,如設擋風牆阻擋大風,架設避雷針或鋪設接地裝置預防雷擊,增加漂浮

太陽能電站的排洪設施,加固防洪堤壩等。而針對太陽能電站日常運維中發生幾率較高的安全事故,包括觸電、火災、淹溺、高處墜落等,本集團主要通過開展應急演練及預防培訓的方式,提高一線作業人員的應急處理能力及安全意識。

2020年夏季,中國長江流域及華南地區遭遇本世紀最大的洪水災害,本集團有超過90%的電站項目位於受災區域,但由於本集團嚴格遵循既定的應急管理程序,有效預防及應對突發安全事件,年內發生的自然災害並無損及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本集團的太陽能電站運營亦無遭受重大影響。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集中運維平台累計的長期運維數據,在汛期前組織防洪防汛安全專項檢查,並就檢查中識別的問題及時整改,確保在汛期前設備完好及有效運作。進入主汛期後,本集團按照各個太陽能電站汛情啟動相應等級的應急響應,防止或最大程度地降低極端天氣引起的電力設備及通訊設備故障/損壞、停止運作等因素的影響,保障了員工的人身安全、太陽能電站的財產安全以及綜合發電效益。



風險識別

根據實際經營情況,結合歷史數據資料進行危險性分析,識別日常運維主要存在的風險,包括:



預案編制

- 針對已識別的風險,根據法律法規及實際需要編制應急管理預案,預案必須明確分工、責任人、具體程序、保障措施
- 根據《電力企業應急預案評審與備案細則》(國能綜安全〔2014〕953號),對預案進行評審。應急預案公示後於規定時間內上報國家能源局及當地安全生產監管機構備案



檢視及改善

- 根據《電力突發事件應急演練導則》(電監安全〔2009〕22號)的要求,制定本集團的應急預案演練計劃,安排綜合應急預案演練或專項應急預案演練,頻次以預案對應風險的特點及實際運營情況而確定
- 需就應急預案演練的效果進行評估,針對預案內容的針對性和實用性進行評估,定期檢討並按實際需求對應作出修訂



預案執行及管理

- 應急預案確定後,運維部統籌各太陽能電站開展應急預案的宣傳教育,包括安排有關應急職責、應急知識、應急處理技能等的培訓及考核,確保員工具備相應崗位需要的突發事件應對及處理能力
- 按照應急預案的規定,落實應急指揮體系、救援隊伍、應急物資、裝備的建設/配備

四、保障營運安全

職業健康管理

GRI 403-1, GRI 403-3, GRI 403-10-a, HKEx B2.3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工作場所職業衛生監督管理規定》(國家安全監管總局令第47號)的相關規定，本集團已制定《職業健康管理制度》並於報告期內嚴格遵守相關規定，通過分級管理、責任到崗的執行及監管機制確保全體員工充分認識職業健康管理的重要性及自覺遵從本集團的既定守則，共同守護健康。報告期內，本集團無職業病案例。

職業健康管理體系



在本集團的員工中，80%以上為堅守在太陽能電站一線，確保太陽能電站安全穩定運營的前線運維人員。因此，太陽能電站當地的工作環境及安全保障對本集團提升職業健康管理水平，保護員工的身體健康和生命安全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改善工作環境，並在提供充足勞保用品、增加職業健康教育與培訓、提升員工安全及健康意識等多方面持續投入，以防止太陽能電站運維過程中因環境及接觸有害因素而對員工健康造成的不良影響。太陽能電站前線從業人員所面臨的職業危害因素主要包括夏季高溫，噪聲和工頻電場。針對噪聲和工頻電場，本集團已委託有資質的第三方進行檢測，檢測結果顯示，遠低於標準值，而且由於一線作業人員並不會固定於存在噪聲的環境中，而需要進行流動作業，因此，噪聲及工頻電場並不會對本集團一線作業人員產生職業危害。本集團亦會持續監測相關因素，確保為員工提供充足保護。針對夏季高溫天氣，本集團主要通過彈性安排工作時間減少或避免高溫時段戶外作業、配置專業防曬用品、配備防暑藥品、提供含鹽飲料、綠豆湯等具備消暑功用的清涼飲品等措施，保障高溫天氣下員工的健康，並為員工提供高溫補貼。

面對2020年爆發的新冠疫情，本集團對湖北地區運維人員採取封閉式管理，要求運維人員除採購生活及防疫物資外，盡量避免離開太陽能電站工作及生活區域。由於特殊疫情原因採取的管理措施得到前線員工的理解和貫徹執行，本集團亦為堅守崗位的運維人員提供額外的疫情補貼以獎勵其辛勤付出。其他地區的電站亦執行相應的疫情防控措施，以確保疫情期間零感染。



守護員工幸福

2020年，信義能源純利9.2億港元，員工團隊224人，人均利潤貢獻值410萬港元。我們的團隊並不大，1.8吉瓦太陽能電站全年365日的安全運行，18億度綠色電力的穩定供應，150萬噸減碳量的貢獻，是每一位員工盡職守責，以專業的技術全心投入的成果。我們感激每一位員工的付出，尊重每一位員工，重視他們的職業成長、個人成長和身心健康，致力守護員工的幸福。員工是我們追求長期發展的堅強後盾，我們亦希望成為他們實現職業目標和理想的支柱。我們將不懈努力，構建相互信任、共同成長、充滿溫暖的團隊。



五、守護員工幸福

「CARE」人才管理理念



僱傭合規

GRI 103-2-c-i (與 GRI 401 一併使用), GRI 408-1-c, GRI 409-1-b, HKEx B1, HKEx B4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香港僱傭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國務院令第364號)、《中華人民共和國女職工勞動保護規定》(國務院令第9號)、《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與勞工相關的法律法規，並已根據相關法律建立了集團的人才管理體系，通過制定、執行及完善內部管理制度，確保從招聘、入職至僱傭關係結束全過程的規範管理。同時，本集團在薪酬福利、培訓考核、員工激勵、職業安全與健康等各方面已形成有效的執行和監管機制，尊重及保護員工的勞動權利、保障員工的健康、安全及個人合法權益。

本集團通過《勞工合同》與員工確認僱傭關係，合同包含薪酬福利、培訓及晉升機制、職業健康與勞動安全等保障員工合法權益的條款，並通過不競爭條款、保密條款及合同解除條款等同時對企業和員工形成合理約束，保障雙方權益。

尊重人權為貫穿業務營運及發展全過程的核心原則，本集團絕不容忍僱傭過程中出現任何違反人權的行為。通過加強內部監管及接受業務當地人力資源管理及社會保障監管部門的監管，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未出現任何違反人權的僱傭行為，包括僱傭童工、強迫勞動等。

電力行業非勞動密集型產業，加上本集團通過智能運維技術已實行扁平化管理，報告期內員工團隊僅224人，以電氣工程師及電工技師等技術人才為主。由於太陽能電站的安全運行關乎當地社區、員工的人身安全，以及本集團的財產安全和商譽，同時電力供應的穩定性亦為本集團客戶最為關注的指標之一，而運維人員的專業知識和技能是保障太陽能電站的安全及穩定運營的基礎。因此，擁有相應資質、具備電力行業專業知識及技能才是本集團招募員工的核心考慮因素，而童工及強迫性勞動力並不符合本集團的核心訴求。本集團於過往經營期間亦從未出現過僱傭童工及其他強迫性勞動力的情況。

薪酬福利與人才保留

GRI 103-2-c-i (與 GRI 405, GRI 406 一併使用), GRI 403-6, HKEx B1

本集團的薪酬體系基於整體薪酬回報的概念建立，包括基本工資、績效工資、保障性待遇以及其他現金津貼。在釐定薪酬待遇時除確保滿足業務所在國家和地區的法律規定要求外，亦關注行業的平均薪酬水平，確保具備行內競爭力，同時亦為員工提供綜合福利，包括但不限於社會保障性福利如五險一金、住房福利、節假日福利、醫療福利、股權激勵、各類現金津貼如高溫補貼、交通補貼、伙食補貼等，同時對表現優秀或長期服務的員工按照既定的激勵制度予以獎勵。

在薪酬福利方面，我們秉持平等及不歧視原則，僅基於不同的工作職能、職級按既定的規則執行，絕不受性別、體能/智能、種族、年齡、國籍、信仰、家庭情況等因素影響，確保所有員工的權益及福利均得到同等的尊重與保護。

五、守護員工幸福

本集團超過百分之八十的員工為一線作業人員，需要長期於太陽能電站當地工作及生活。因此，一線作業人員中，女性員工佔比較低，亦導致本集團員工團隊中女性比例偏低。因為女性員工較少，本集團對她們於工作中的平等待遇更為關注。除保障公平合理的薪酬待遇外，本集團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女職工勞動保護規定》(國務院令第9號)、《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的規定，充分理解和尊重女性員工的特殊性，對女性員工在婚、孕、育等特殊時期給予特殊的保護及保障其相關的福利待遇。根據總部及太陽能電站業務所在地區計劃生育條例的規定，本集團亦為符合規定的男性員工提供陪產假，保障其看護及照料配偶的權利。報告期內，本集團合共6名女性員工和男性員工領取產假/陪產假。領取有關假期的員工復工率及至2020年底留任率均為100%。

除以上長期執行的福利制度外，本集團於2020年起為員工提升部分原有福利標準及新增數項福利：



本集團持續關注員工的需求，重視員工對薪酬福利管理體系及福利項目的反饋及建議，通過設立工會形成有效的雙向溝通機制，令管理層可根據員工的反饋及需求提供更多元化的福利保障及提升整體薪酬回報，以更好地吸引和保留人才。

員工健康

HKEx B2.3

新冠疫情令本集團進一步提升對員工健康的關注，我們深信更健康、更具活力的員工，不僅可為個人及家庭帶來幸福，對高效團隊的建設和企業的長期發展亦十分重要。對保障員工的健康與安全的投資，可令本集團獲得無法計量的回報。因此，本集團不僅遵守業務所在地國家及地區法律法規的要求，確保員工的勞動安全及職業健康，更致力採取有效措施提高員工的身體素質、維持健康的心理狀態及增加幸福感。有關員工於工作中的勞動安全保護及職業健康管理，可參閱本報告「保障營運安全」章節相關內容。



致力提升員工健康及幸福指數



遊覽壽縣古城牆、鳩鴿古鎮



冬至日包餃子活動



同地區多電站年末團聚 羽毛球比賽

持續優化工作環境

環境對員工的心情、身體健康及工作效率均產生重要影響，因此，本集團通過持續優化及完善太陽能電站駐地的工作及生活區環境，令員工可在安全的環境下保持愉悅心情、高效工作和工作外得到充分休息

多元化員工活動

本集團倡導「勞逸結合」，通過安排多元化的員工活動，為員工提供放鬆心情和舒緩工作壓力的平台，亦冀望通過體育競技及文化參觀活動加強團隊意識和建立工作外的互動促進相互了解，並鼓勵員工選擇更健康和平衡的生活方式

設立新能源分會

由於太陽能電站分佈於全國多個省市，並且一般位於較為偏遠的地區，員工在站期間須於太陽能電站生活區生活，因此，特別設立了新能源分會，負責組織太陽能電站駐地的員工交流活動，加強員工交流，確保充分了解員工的需求及知悉身心健康情況，及時為員工排憂解難，並按需求向總部反饋



回應各地政府提出的疫情防控措施，盡量減少人員的聚集，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以太陽能電站駐地活動為主，減少安排跨地區員工的線下活動，以降低傳播風險，保障員工的健康。但為維繫及加強跨地區太陽能電站間的交流，結合員工的建議及大部分員工偏好的休閒娛樂活動，本集團於年內舉辦第一屆「能源杯」電子競技聯賽，由總部及每個太陽能電站員工組隊參賽，人數較少的太陽能電站可以區域太陽能電站聯盟的方式參與。比賽通過戰隊展示視頻、戰隊口號、賽前訓練等方式激發員工的創意及團隊精神。此外，亦為獲勝隊伍準備了包括小米手環、空氣檢測儀等豐富健康獎品，提倡員工合理安排遊戲時間，關注健康生活。

五、守護員工幸福

培訓及平等機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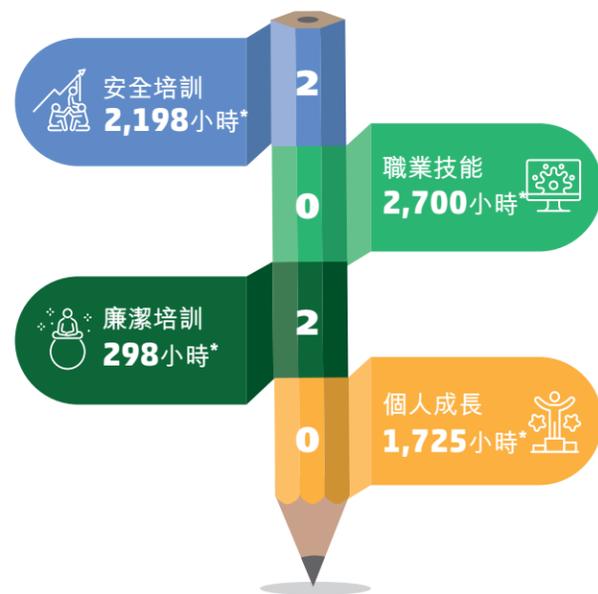
GRI 403-5, GRI 405, GRI 406, HKEEx B3

人才培訓機制

一線作業人員的規範操作與專業知識對於保障電力生產安全及供應穩定性至關重要，同時，員工亦極為看重於工作中可獲得的專業技能及綜合能力提升。因此，本集團已建立科學系統的培訓機制，為員工提供包括職業技能培訓、安全培訓(勞動安全及職業健康相關)、個人成長和綜合能力培訓，以及廉潔培訓，並根據不同的培訓主題，採取理論培訓及/或實踐操作培訓結合的方式，以達至最佳的培訓效果。由於報告期內疫情因素的影響，基於對員工健康與安全的考慮，本集團除必要的資質培訓外盡量減少外部培訓；此外，在確保培訓質量的同時精簡內部培訓課程，更有效地利用培訓時間令員工獲得同等的職業技能和綜合素質提升。因此，本集團於年內，總培訓時長有所下降至6,921小時，人均培訓時長30.9小時，培訓參與總人次3,387人次，必要的職業技能培訓、安全培訓及廉潔培訓對特定崗位及/或全員覆蓋率100%，確保每一位員工基於其工作及個人能力提升需求，均可以獲得平等、充分的培訓機會。



持續優化員工培訓機制



*不包含新入職員工的入職培訓，入職培訓由總部统一安排，培訓內容包括制度、電力運維工作流程、安全事發預防、急救知識、消防知識等



優化培訓機制

考慮到太陽能電站運維技能培訓的課程內容基本一致，如由太陽能電站分開培訓，形成培訓資源的浪費，而且也會因為培訓講師的經驗不同而導致培訓效果的差異；因此，在2020年逐步整合培訓資源，邀請經驗豐富的站長及/或技術人員進行統一培訓。



安全

由於太陽能電站距離周邊城鎮較遠，當地醫療、消防及其他外部救援條件較弱，而運維工作中需與高壓及低壓設備接觸，因此為了防範觸電風險，除了配置充足的勞保用品，包括電力專業安全帽、絕緣手套、絕緣靴/絕緣鞋等，本集團為員工安排心肺復甦、火災撲救等突發事件應急處置知識及技巧培訓。報告期內，合共142人次參與預防電氣火災及急救知識培訓。



職業技能

由於不規範操作會導致設備損壞，嚴重時甚至會引發爆炸/觸電/電弧灼傷等安全事故。為提升員工的操作技巧及加強規範操作意識，於報告期內開展各類設備操作、運行及維護培訓，共計319人次參與。

由於太陽能電站運維涉及設備故障分析及處理，而準確分析和及時處理修復，可減少發電量的損失。為提升員工快速處理設備故障的技能，於報告期內開展逆變器、變壓器等設備故障判斷及故障處理培訓，共計618人次參與。

多元化團隊及平等機遇

本集團重視及支持員工的個人職業生涯發展，因此除了為員工提供充足的培訓資源，以滿足員工對提升專業技能及個人綜合素質方面的要求外，亦通過公平、公開、公正的內部晉升機制，保障每一位員工獲得平等的發展機遇。在通過校園招聘及社會招聘不斷壯大人才隊伍基礎上，本集團亦十分重視內部晉升，相信在本集團企業文化薰陶及培訓機制下成長的員工對企業的價值理念將會有更深的認識及認可，對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機制、標準都更為了解，因此亦有助於領導團隊實現整體績效提升。



助力員工職業生涯發展

1. 建立內部晉升機制

保證考核及晉升過程獲得充分監管及貫徹「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

運維部為本集團主要業務部門，在健全的內部晉升機制保障，其下轄的太陽能電站管理人員內部晉升比例超過57%

本集團致力建設多元化和包容性的團隊，相信多元化人才可有助於本集團各業務部門更高效地運作。然而，在本集團主要業務地區，男性從事電力行業的比例較高，特別是前線運維工作仍以男性為主導，加上本集團實施扁平化管理，一線作業員工佔比高，因此導致本集團總體員工團隊中女性佔比較低。儘管因為行業性質及企業架構原因導致女性員工人數較少，但並未絲毫減弱我們對女性員工的重視及對其為本集團發展作出努力的認可；相反，我們堅持「一視同仁」的原則，確保員工並不會因為包括性別在內的一切非職業技能及職業表現相關的因素遭到歧視，或在培訓、晉升機遇上得到不平等的對待。事實上，本集團董事會中，女性董事的比例為25%，在高級管理層中，女性管理層佔比為20%。此外，除運維部外，總部的中後台部門，如集控中心、財務部等，女性員工佔比均超過60%，亦可看出本集團在堅持性別平等、提高人才團隊的多元化及包容性，保護每一位恪盡職守的員工獲得平等發展機遇上所作出的努力。



4. 杜絕歧視及不公平對待

如出現違背集團晉升原則的歧視、不公正或不平等對待事件，一律嚴肅對待，及時跟進、查處，並按照既定的獎懲機制追究責任人

3. 統一標準，綜合評估

根據工作表現、專業技能、行業經驗、個人品行等多項標準進行綜合評估，確保考核及晉升標準對所有員工做到一視同仁

2. 設立考核及監管部門

對員工的日常工作表現進行定期考核，監管部門對定期考核實施監管，確保考核過程公平、公正

捍衛社區繁榮

「善待天下」是我們堅持的企業核心價值觀，在追求業務發展的同時，亦堅守作為「有擔當、負責任、可信賴」的企業公民需承擔的企業社會責任，致力為社會帶來更多的積極影響，不僅局限於為社會創造就業機會及分享經濟價值，在生態環境保護及公益投入及關愛弱勢群體方面亦用心履行企業責任。



六、捍衛社區繁榮

企業發展及價值共享

GRI 203-1-a, GRI 203-1-b, GRI 413-1

報告期內，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於自身持有的太陽能電站發電及電力銷售，另外亦通過為第三方太陽能電站提供運維服務獲得運維服務收入。本集團核心業務收入同比增長8.1%至17.22億港元，錄得純利9.22億港元。作為大中華區罕見可維持高派息比率的純可再生能源公用事業股，本集團致力通過擴大經營規模及提高營運效率創造更大的經濟價值，並通過維持「每年向股東分派不低於90%的可分派收入」的派息政策，與股東共享價值。報告期內，本集團可分派收入同比增長11.2%至10.1億港元，信守2019年上市時的承諾「於2019及2020年分派100%可分派收入」，本集團全年派息14.5港仙，股息分派比率為100.1%。

除積極回饋股東外，本集團亦高度關注可為經營業務所在地周邊社區作出的貢獻。由於本集團所持有的太陽能電站全部為大型集中式電站，平均核准併網規模超過90MW，需要佔用較大範圍的水土資源，因此，一般位於遠離區域中心的偏遠村鎮地區。偏遠地區的經濟較不發達，投資亦相對較少，因此，電站營運對活躍當地經濟具有明顯的積極意義，特別是在增加稅收及提供就業崗位方面。報告期內，本集團貢獻稅收1.66億港元，同比增長26.8%；而太陽能電站駐站人員中本省員工佔比65%，為推動當地經濟發展及保障生產性就業作出積極貢獻。

秉承「賦能綠色新時代」的企業使命，本集團長期關注行業創新，積極探索光伏發電與其他產業的結合。我們並不滿足於光伏發電自身具備的環境效益，在此基礎上，我們提出構建綠色能源生態圈，包括通過信息化運維探尋更高效及更低排放的綠色運維模式以進一步降低運維過程對環境的負面影響，以及通過推廣光伏發電在不同領域的應用產生「1加1大於2」的效果，致力為社會帶來更大的生態環境效益，並通過生態圈連接更多群體，增加其對光伏發電的了解，最終由知識普及轉化為推廣、應用及消費可再生能源的行動上。



六、捍衛社區繁榮

本集團認同「授人以魚，不如授人以漁」，如需吸引更多的群體自願參與可再生能源的推廣，就必須在實際應用的過程中讓更多群體受惠。因此，本集團通過教授當地農民／養殖戶板下種植／板下養殖技術，並提供現場示範指導的方式，令更多業務當地群眾了解如何選擇最適配的經濟作物及養殖品種、進行種植及養殖的方法及技巧，以及新型太陽能電站模式可帶來的經濟效益。在多個農光互補／漁光互補太陽能電站的運營中，本集團通過僱傭當地人協助種植及加工經濟作物，以及將養殖場承包給當地養殖戶的形式，與其共享價值，用實際行動回應政府「助力鄉村振興」的呼籲。



案例分析：信義金寨茶光互補電站

太陽能電站坐落於十大名茶「六安瓜片」原產地之一金寨縣，通過「光伏園+茶葉園」的運營模式，既提供可再生能源優化當地能源結構，又可拉動當地就業，促進經濟發展。



企業社會責任

2020年全球爆發的衛生危機，以及中國南方地區遭遇的本世紀以來最嚴峻的洪澇災害，讓我們看到生命的脆弱，更令我們認識到面對影響經濟、社會發展和危及人類生存的重大災害，唯有團結一致，共同面對才能渡過艱難時期，重回發展軌道。我們衷心感激為捍衛更多人的安全與健康而不分晝夜奮戰於前線的醫護人員和緊急救援人員，作為企業，我們責無旁貸，致力履行社會企業責任，在力所能及的範圍裡向業務周邊的醫護機構及救援組織提供支持。



助力抗疫

由於太陽能電站地處偏遠鄉鎮，醫療物資相對有限，加上疫情爆發初期，抗疫物資在全國範圍均出現短缺。本集團對太陽能電站所在的南平市、利辛縣、紅安縣、壽縣、金寨縣、遂平縣、淮南謝家集區等地疫情防控指揮部及淮南市紅十字會捐贈等值於約人民幣32萬元的抗疫物資，並提供車輛保障物資運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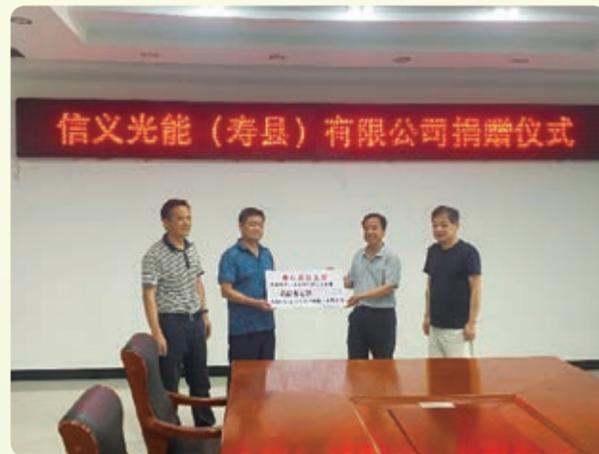


六、捍衛社區繁榮



捐資抗洪

2020年夏季，中國長江流域多省份均出現連續性強降雨，導致多條江河同時發生流域性洪水。本集團向壽縣安豐鎮人民政府及金寨縣應急管理局合共捐款人民幣40萬元及防汛物資，以支援當地政府開展防汛抗洪救災工作。



除為抗疫抗洪提供物質及資金幫助外，本集團亦呼籲員工積極參與集團組織或當地其他機構舉辦的慈善活動，以實際行動為弱勢群體傳達愛與關懷。年內，本集團老河口光伏電站組織慰問貧困戶活動，走訪太陽能電站周邊貧困家庭，並提供大米、食用油等生活物資。孝昌光伏電站為太陽能電站周邊鄉鎮貧困大學生提供助學金，助力他們追求學業夢想。此外，本集團香港子公司亦通過參與香港公益金舉辦的公益金便服日及向本地社福機構捐款的方式，幫助本地更多有需要人士。



七、2020年ESG表現

本集團持續加強對ESG關鍵績效指標的管理及披露。本章節主要透過數據表格展示本集團於2020年ESG關鍵績效指標上的表現。關鍵績效指標的界定標準以香港聯交所《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為基準，結合重要性議題範疇篩選，並在部分議題上參考GRI標準及TCFD的建議。

除另有說明外，本章節所提供的數據均為本年度的全年數據或於12月31日的數字。

企業管治	2020	披露參考標準 (GRI/ HKEEx/ TCFD)
本集團或其員工相關的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0	GRI 205-3/HKEEx B7.1
反貪污培訓(小時)	298	GRI 205-2-e/HKEEx B7.3
反貪污培訓(人次)	118	GRI 205-2-e/HKEEx B7.3

財務表現	2020	披露參考標準 (GRI/ HKEEx/ TCFD)
盈利表現		
營業收入(百萬港元)	1,722	
綜合純利(百萬港元)	922	
每股盈利(港仙)	13.44	
每股股息(港仙)	14.50	
資產結構		
資產淨值(百萬港元)	12,0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百萬港元)	1,312	
銀行借款(百萬港元)	1,863	
淨負債率(%)	4.6	
流動比率(%)	138.5	
報告期內可再生能源資產投資額(百萬港元)	1,254	TCFD
報告期內投資中可再生能源資產佔比(%)	100	TCFD
報告期內收入中可再生能源佔比(%)	100	TCFD

業務表現	2020	披露參考標準 (GRI/ HKEEx/ TCFD)
總裝機規模(MW)	1,834	
銷售電量(吉瓦時)	1,799.88	HKEEx A3.1/HKEEx A4.1/TCFD
相當於節約標準煤 ^{附註1} (噸)	551,484	
相當於減少二氧化碳排放(CO ₂) ^{附註1} (噸)	1,508,301	
相當於減少氮氧化物(NO _x) ^{附註1} 排放(噸)	351	
相當於減少二氧化硫(SO ₂) ^{附註1} 排放(噸)	337	
相當於種植樹木(棵)	65,578,313	
相當於家庭用電量(戶)	899,941	
報告期內銷售電量中可再生能源佔比(%)	100	HKEEx A3.1/HKEEx A4.1/TCFD

附註：

(1) 計算銷售電量的減排表現時所使用的系數來自《中國電力行業年度發展報告2020》

七、2020年ESG表現

環境表現	2020	披露參考標準 (GRI/ HKEEx/ TCFD)
資源使用		
能源消耗總量(千瓦時)	19,634,444	GRI 302-1-e/HKEEx A2.1
直接能源消耗總量(千瓦時)	641,349	GRI 302-1/HKEEx A2.1
間接能源(外購電力)消耗總量(千瓦時)	18,993,095	GRI 302-1-c-i/HKEEx A2.1
能源耗量密度 ^{附註1} (千瓦時)	10,909	GRI 302-3-a/HKEEx A2.1
水資源消耗		
總用水量(立方米)	12,483	GRI 303-3/HKEEx A2.2
耗水密度 ^{附註1} (立方米)	6.94	HKEEx A2.2
污染物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附註2}	15,248.89	HKEEx A1.2/ TCFD
直接排放(範圍1)(噸二氧化碳當量)	176.92	GRI 305-1/HKEEx A1.2/ TCFD
間接排放 ^{附註3} (範圍2)(噸二氧化碳當量)	15,120.02	GRI 305-2/HKEEx A1.2/ TCFD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附註1} (噸二氧化碳當量)	8.47	GRI 305-4/HKEEx A1.2/ TCFD
直接排放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	0.10	
間接排放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	8.40	

環境表現	2020	披露參考標準 (GRI/ HKEEx/ TCFD)
大氣污染物排放		
氮氧化物(NO _x)(千克)	645.19	GRI 305-7/HKEEx A1.1
二氧化硫(SO ₂)(千克)	1.05	GRI 305-7/HKEEx A1.1
顆粒物(煙塵)(千克)	59.78	GRI 305-7/HKEEx A1.1
廢棄物排放		
有害廢棄物(噸)	22.70	GRI 306-3-a/HKEEx A1.3
有害廢棄物密度 ^{附註1} (千克)	12.61	HKEEx A1.3
無害廢棄物(噸)	7.51	GRI 306-3-a/HKEEx A1.4
無害廢棄物密度 ^{附註1} (千克)	4.17	HKEEx A1.4

附註：

- (1) 能源耗量密度、耗水密度、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及廢棄物排放密度為每百萬度銷售電力的排放/耗用量
- (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直接排放量+間接排放量-報告期內新增種植樹木的二氧化碳減排量
- (3)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根據《中國電力行業年度發展報告2020》的排放系數計算

七、2020年ESG表現

僱傭表現	2020	披露參考標準 (GRI/ HKEEx/ TCFD)
員工人數 ^{附註1}	224	HKEEx B1.1
按性別分佈 (%)		GRI 102-8-c/GRI 405-1-b/HKEEx B1.1
女性	14 (6.3%)	
男性	210 (93.7%)	
按地區分佈 (%)		GRI 102-8-b/HKEEx B1.1
中國內地	221 (98.7%)	
安徽省	145 (64.7%)	
湖北省	36 (16.1%)	
其他地區	40 (17.9%)	
中國香港	3 (1.3%)	
按年齡分佈 (%)		GRI 405-1-b/HKEEx B1.1
≤30	134 (59.8%)	
31-40	55 (24.6%)	
41-50	24 (10.7%)	
≥51	11 (4.9%)	

附註：

(1) 僅統計全職員工

僱傭表現	2020	披露參考標準 (GRI/ HKEEx/ TCFD)
員工流失人數(流失比率%)	58 (25.9%)	GRI 401-1-b/HKEEx B1.2
按性別分佈 (%)		GRI 401-1-b/HKEEx B1.2
女性	3 (21.4%)	
男性	55 (26.2%)	
按地區分佈 (%)		GRI 401-1-b/HKEEx B1.2
中國內地	58 (26.2%)	
安徽省	43 (29.7%)	
湖北省	11 (30.6%)	
其他地區	4 (10.0%)	
中國香港	0 (0.0%)	
按年齡分佈 (%)		GRI 401-1-b/HKEEx B1.2
≤30	37 (27.6%)	
31-40	16 (29.1%)	
41-50	4 (16.7%)	
≥51	1 (9.1%)	

七、2020年ESG表現

職安健表現	2020	披露參考標準 (GRI/ HKEEx/ TCFD)
因工死亡事故	0	GRI 403-9/HKEEx B2.1
損失工作日數 ^{附註1}	2	GRI 403-9/HKEEx B2.2
損失工作日比率 ^{附註2}	0.9	

附註：

- (1) 損失工作日數指因工傷導致一個或以上工作日缺勤(包含受傷當日)。工傷的定義與業務所在地相關勞動法律定義一致
- (2) 損失工作日比率(或稱每一百名等效全職員工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損失工作總天數/工作總時數*當地每百名等效全職員工的年工時數。每百名等效全職員工的年工時數參照各業務所在地勞工法例要求的標準工時計算，中國內地及香港均為200,000小時

培訓數據	2020	披露參考標準 (GRI/ HKEEx/ TCFD)
員工接受培訓總時數(小時)	6,921	
按培訓主題分佈(小時)		
職業技能	2,700	
綜合技能	1,725	
安全培訓	2,198	
廉潔培訓	298	
按培訓機構分佈(%)		
內部培訓	72.8%	
委外培訓	27.2%	

培訓數據	2020	披露參考標準 (GRI/ HKEEx/ TCFD)
員工平均接受培訓時數(小時)	30.9	GRI 404-1/HKEEx B3.2
按性別劃分(小時)		
男性	32.3	GRI 404-1/HKEEx B3.2
女性	10.4	GRI 404-1/HKEEx B3.2
按崗位劃分(小時)		
高級管理層	10.2	GRI 404-1/HKEEx B3.2
中級管理層	10.3	GRI 404-1/HKEEx B3.2
普通員工	32.0	GRI 404-1/HKEEx B3.2
接受培訓員工人次	3,387	HKEEx B3.1
按性別分佈(%)		
男性	99.2%	HKEEx B3.1
女性	0.8%	HKEEx B3.1
按崗位分佈(%)		
高級管理層	0.3%	HKEEx B3.1
中級管理層	0.9%	HKEEx B3.1
普通員工	98.8%	HKEEx B3.1

附錄：報告指標索引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對應重大議題 ^{附註}	披露位置或備註
範疇A：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棄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3	P10-11, P33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3	P34, P68-69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	P68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	P69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	P69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2, 3	P30, P33-35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3	P35

³ 附註：重要性議題具體可參考本報告第18至19頁「重要性評估」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對應重大議題 ^{附註}	披露位置或備註
範疇A：環境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3	P33, P36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	P68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	P68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2, 3	P30, P33, P36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2, 3	光伏發電本身並無需用水，而運維時本集團使用節水環保的清潔模式，包括無水機器人清潔或利用自然雨水清潔，因此對水資源依賴性弱。水資源並不會對本集團運營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亦未遇見或預期求取適用水源的困難。 本集團倡導合理利用水資源，於營運過程中採取的主要水資源管治措施，可參考第36頁。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不適用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電力銷售及為第三方提供太陽能电站運維服務均不涉及包裝材料的使用。

附錄：報告指標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對應重大議題 ^{附註}	披露位置或備註
範疇A：環境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2, 3	P6-7, P26-28, P30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3, 11	P34-37, P60-62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1	P22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的行動。	1	P23-25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對應重大議題 ^{附註}	披露位置或備註
範疇B：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7, 8, 10	P10-11, P32, P52-54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8	P70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8	P71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4, 5, 6, 9	P10-11, P40-41, P44, P46, P48, P55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2.1 過寺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4	P42, P72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4	P42, P72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 5, 6, 9	P42-45, P48-49

附錄：報告指標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對應重大議題 ^{附註}	披露位置或備註
範疇B：社會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和技能的政策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10	P56-57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10	P73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10	P73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7	P10-12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7	P53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7	P12, P53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對應重大議題 ^{附註}	披露位置或備註
範疇B：社會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不適用	由於本集團不涉及光伏產品生產及太陽能電站建設，光伏發電亦無需外購燃料，因此，本集團預期將在未來需要大量更換太陽能組件時進行供應商招標。招標工作由專職團隊負責並遵循本集團既定的供應商管理制度進行招標。
		由於本集團的太陽能電站均於近年建設，報告期內，本集團僅就勞保用品、太陽能電站運維相關的服務及用品，以及少量組件進行採購。由於報告期內採購規模及金額較小，因此，供應鏈管理未被列為重要性議題，本報告亦未就相關事宜進行詳盡披露。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貨商數目。	不適用	不適用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貨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貨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附錄：報告指標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對應重大議題 ^{附註}	披露位置或備註
範疇B：社會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 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不適用	由於本集團對外銷售的為電力產品，客戶主要關注供應的穩定性及安全性，有關保障本集團電力供應的安全已於第38至49頁「 保障營運安全 」章節進行披露。 有關隱私事宜，主要為客戶提供智能運維時保障信息安全，有關此項已於第42至43頁「 智能運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章節進行披露。此外，本集團業務並不涉及廣告、標籤事宜。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適用	本集團銷售的為電力產品，因此不涉及產品回收。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不適用	由於本集團對外銷售的為電力產品，客戶主要關注供應的穩定性及安全性，因此，本集團除設專職人員與客戶保持有效溝通外，暫未針對產品及服務投訴制定獨立政策。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對應重大議題 ^{附註}	披露位置或備註
範疇B：社會		
層面B6：產品責任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不適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目前擁有7項註冊專利及2項申請註冊中的專利。 本集團結合內部管理機制及外部專業人士資源加強知識產權保護，堅決打擊知識產權違法，並遵循法律途徑維護自身的合法權益。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知識產權相關並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不適用	本集團銷售的為電力產品，因此不涉及產品回收。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隱私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不適用	由於本集團業務僅涉及向國有電網企業售電及向第三方提供太陽能電站運維服務，因此，業務營運不涉及消費者資料。



附錄：報告指標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對應重大議題 ^{附註}	披露位置或備註
範疇B：社會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	P10-11, P13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	P13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P13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	P13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運營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2, 11, 12	P26-32, P58-61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2, 11	P26-32, P58-62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12	P63-65



